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日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的市政總質詢，我個人把它定位成我當 7 年議員的研究成果報告，7 年前我當選議員之後，我發現我是職業學校出身，我對法律、政治的理論基礎不足，對審查預算也沒什麼研究，所以我把自己定位成研究生，就是研究怎麼去當議員。我當議員之前是在大學當老師，根據我的研究方法，先從基本的理論做起，上一屆議員我最常看的書就是這一本，叫做「地方預算管理制度」，是由高雄富文圖書出版社出版的，這本書是在介紹台灣的地方議會、地方政府怎麼編預算、審預算的一些制度流程，裡面也寫到預算法及決算法的介紹，預算法總共有 100 條，因為我不是學這個出身，所以每一個條文我都有寫註解。上一屆議員當到第四年時我才發現，這個預算書我好像還沒看懂，尤其決算看不太懂，決算就是淡藍色這一本，我發現這裡面寫的一些內容數字，我看前 2 頁都覺得很吃力，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有一些疑問，兩年前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了解流程以後，我提出一些新的理論，那時候大家都知道審預算的時候有造成一些衝突，包括我和財政局李局長，大家知道我有提出一些新的理論，李局長覺得審查預算在用公式，他當過財政部次長連聽都沒聽過，照常理來講，他當高雄市財政局局長是降級，他說沒有聽過，大家相不相信他？我相信幾乎全部的局處首長，還有大多數的議員都會覺得我是故意刁難李局長，根本沒有這些東西，教科書有沒有這些東西？我去看教科書，教科書有沒有這些東西？教科書真的沒有寫，這些理論確實是我提出來的。

我在講這個理論的時候特別請劉世芳副市長來議會列席，我特別講給他聽，因為我知道他頭腦比較好，請他來聽聽看有沒有道理，這是新的理論，是我兩年前提提出來的，現在我把這個理論重新再講一次，大家聽聽看有沒有道理。為什麼要這樣講？新的理論提出來當然會對以前造成衝擊，但是新的理論表示正確嗎？我告訴各位，所有研究所博士班的論文報告 90% 都是不能用的，如果博士的論文寫出來都可以用，那些博士每一個都會是有錢人、每一個都是百萬富翁了，因為博士論文一出來都可以去申請專利。本來大學研究所的碩士、博士論文 95% 以上都是不能用的，若要能用一定

要經過考驗、經過時間的檢驗，一年、二年、三年，你每次都對，你這個理論才真的可以用，這就是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今天講兩個標的，一個是 101 年的決算案；一個是 102 年今年議會要審的地方總預算案，先講 101 年的決算案，地方制度是這樣，你什麼時候在審查 100 年的預算案呢？是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什麼時候整個決算出來？要隔兩年，就是我們今年在聽取 101 年的決算報告，從你審預算講一大堆話，到最後證明你對不對要隔幾年？要足足隔兩年才知道，這就是台灣的制度。換句話說，我們今年在審 103 年的預算案，預算案合不合法？還不合法，你要經過議會通過才可以動支，才叫做法定預算，這是預算法第 2 條的規定，但是通過之後這些東西到底對不對要隔幾年才能知道？要隔兩年，要到民國 104 年的時候，你才會聽到審計處來這裡做審計處的決算報告。那天審計處長來這裡做 101 年決算報告的時候，我當著他的面說，你們這個單位已經是接近「恐龍」單位了，七年來從不進步，地方政府和地方議會要聽取民意會隨著時代不斷進步，現在幾乎每一位議員總質詢的時候，你注意看，和十年前完全不一樣，不管你的出身背景是什麼，幾乎每一位議員都會做投影片報告，這就是跟著時代進步。

審計處為什麼重要？地方有三個和預算有關係的單位，一個是市政府財政局、一個是主計處主計單位，主計單位是屬於市政府團隊，替市政編預算、執行預算、為市政辯護，這是他的天職；財政局長是市長派的，替市政辯護也是他的天職；審計處是什麼單位？照常理來講，你是預算的終級法院，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案，100 年把 101 年的預算案送進來，經過議會審查通過叫做「法定預算」，這些預算對不對？應該是審計處來這裡做終極的報告，報告不是要修理誰也不是要誇獎誰，報告就是報告，做得好的地方你把它寫在裡面，需要改進的你也要寫在裡面，那這個報告才是有意義的報告，否則中央政府養一大堆公務人員，在地方你最專業，這個你沒有做到，等於審計處就沒有功能了。他這個功能確實比較弱，審計報告送來，記者還拿這個審計報告問我，第 1 頁是什麼意思？我們議員經常是看報紙在質詢，那些記者是最專業、最有念書的，他們很多在議會都待了超過十年，連他們對這個審計報告也看不懂。

這個到底在寫什麼？我來向大家做一個簡報，101 年的決算報告到底在寫什麼？101 年總共有三個案，第一個是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案；第二個是經過議會通過的法定預算；執行完以後叫做決算數。市政府當初送來的時候，歲出規模是 1,329 億，經過議會刪減變成 1,313 億，刪了接近 16 億，最後因為有些項目沒有執行，所以出來的結果是 1,249 億，這是歲出的部

分。淨舉債就是 161 億，這是歲出規模，比較有爭議的地方在這裡，預算案是有等號的，歲出等於歲入加上舉債減還本，舉債減還本簡稱「淨舉債」，但是到決算的時候，歲出是大於歲入加舉債減還本，大多少呢？接近 50 億元，是 50.1 億元，50.1 億元最後怎麼處理呢？這個短差怎麼處理呢？就用短期借貸，借款 60 億元，因為有收支短絀的問題，收支短絀這 50 億元嚴不嚴重呢？我向大家報告，我當議員第七年了，在 99 年與 100 年，每年決算的時候，市政府的決算都是正的，有一年是七億多元，一年是二億多元，幾乎每一年都是正的，都有年度賸餘，所以收支短差 50 億元，這是近十年來最嚴重的，近十年來大多數因為歲出規模有時候執行率不會到百分之百，所以決算出來幾乎都是正的，只有這一年是短差最嚴重的一—50 億元。而這個短差是怎麼來的呢？照常理來說，審計處來議會報告應該把它講清楚，它報告的數字全部都對，但是卻講得不清不楚，就只說土地收入減少、稅課收入減少，稅課收入減少所以造成短差，大家都知道稅課收入減少會造成短差，但是為什麼稅課收入會減少？如果我們把審計處叫做「終級法院」，把議會視為預算審查的「初級法院」，在初級法院審查的時候有沒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我留了近兩年的資料，這是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就是當議會通過市政府總預算案的時候，變成法定預算，它會把總收入、總支出與刪減的部分寫出來。當年議會就做了兩個決議，一個決議叫做「大膽假設」，另外一個決議叫做「小心求證」，附帶決議有兩項：第一項，「101 年度市政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第二項，「要求市政府將 101 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分按三個月一期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也就是第一個決議「大膽假設」是什麼呢？就是假設預算與決算數及經濟成長率是有關連的；第二個決議就是「求證」，每三個月送來，看是不是真的有收到這些錢。

為什麼會做這個關聯呢？這個理論是從哪裡來的呢？預算、決算與經濟成長率扣在一起，教課書有沒有寫到這個呢？教課書沒有寫；你去看報章雜誌有沒有寫呢？也沒有寫。為什麼會扣在一起呢？我坦白向各位報告，這確實是我的研究報告，財政局還特別跑來問：「是不是林向愷教你的？」我跟各位講，我從來沒有和林向愷聯絡過，我來議會就把自己當成研究生，念的就是「議會大學」，這是本人自己的研究報告，和其他人沒有關係。這個研究報告是來自一個簡單的理論，我們的知識是怎麼來的呢？人類的知識是怎麼來的呢？是來自「知識金字塔」，「知識金字塔」就是知識是怎麼

來的？「知識金字塔」最下面一層是什麼？是資料、數據與經驗，根據這些資料、數據與經驗，你就去過濾，累積為第二層叫做資訊，累積有用的資訊；資訊再上一層，你把資訊內部化就叫做知識，這是來自「知識金字塔」。

「知識金字塔」先講為什麼預算和決算及經濟成長率有關？我們來看歷屆的狀況，到底經濟成長率和這些是什麼關係？經濟成長率主要在講四個項目，這四個項目分別是…，因為我不是學經濟的，所以我做了一下小抄，經濟成長率叫做 GDP，GDP 總共講四個項目，一個是民間消費；一個是政府消費；一個是投資支出，第四個是出口減進口，叫做淨出口。因為台灣是海島型的國家，經濟成長率大部分都是受什麼影響？這四個項目到最後都是什麼呢？應該都是受淨出口影響，這是台灣海島型國家的特色。換句話說，如果經濟成長率是 5%，可能淨出口就佔了 4% 以上，而其他三項——民間消費、政府消費與投資支出，這視為內需，屬於國內內需市場，所以會有一個結論就是當經濟成長率 5% 的時候，政府的稅課收入，稅課收入就是土地增值稅與印花稅等這些項目，這是內需型的。

當經濟成長率是 5% 的時候，稅課收入是正的還是負的呢？稅課收入是負 2.12%；當經濟成長率是 5.98% 的時候，稅課收入是負 0.98%。經濟成長率要到什麼時候，稅課收入才會變成正的呢？在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 10.76% 的時候，稅課收入才變成正的 4.89%。換句話說，這裡指的稅課收入不含中央統籌款，叫做「自有財源」，市政府的自有財源即使經濟成長率 5% 都會是負的，一直到 10% 的時候，它才是正的 4.89%。主計處長，兩年前我曾經問過你一個問題，101 年的時候，中央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 3.91%，那時候我在這裡打了一個問號，稅課收入「19.88%」做得到嗎？我那時候就評估 101 年的自有財源在決算的時候會是負的，你記不記得這件事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

蕭議員永達：

有這件事嘛！好。經濟成長率與自有財源的關係，就是當經濟成長率是 5% 的時候，自有財源成長率還是負的，一直要到 10% 的時候，它才是正的。所以經濟成長率如果預估 3%，自有財源應該是正的還是負的？照常理應該是負的，但是很遺憾，我們 101 年在編預算案的時候，自有財源的成長率預估 19.88%，將近 20%，那時候的稅課收入金額是 395 億元，而 100 年的決算稅課收入是 334 億元，多了幾億元呢？多了 61 億元，而這 61

億元就是最後造成收支不平衡、短差的最主要原因，也就是受自有財源稅課收入的影響。

這是 101 年預、決算，而 102 年自有財源成長率預估多少呢？成長 7.72%，中央政府預估的經濟成長率一直連續下修，現在已經下修到接近「保二」了，那時候經濟成長率預估是 2.31%，而我們的自有財源成長率卻預估為 7.72%。10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 3.37%，高雄市政府預估自有財源成長率為 1.62%。經濟成長率不論是 2%或 3%，自有財源成長率到最後會是正的還是負的？我感覺都會是負的。

這個資訊為什麼重要呢？我們現在在審總預算，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其實要看懂預算書，簡單的方法，這個是屬於財經常識的還是屬於議員權利的，把它分開。歲入預算總共有四項，一個叫做稅課收入，稅課收入就是自有財源加中央統籌款，稅課收入就已經佔了歲入預算多少？佔歲入預算的一半。如果你看懂這個表，歲入預算幾乎看懂一半。以今年 103 來講，稅課收入 621 億扣掉中央統籌款 259 億，自有財源為 361 億，看懂這個表，幾乎就看懂歲入一半以上。另外幾個項目，譬如非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屬於罰款、賣土地或是基金收入，這些屬於議員的權利，沒有牽扯到專業知識，也就是議會是否同意賣土地，若是同意就可以編到預算書裡面，非稅課是屬於政治權利。另外兩個部分，一般補助款及專案計畫是收支對列的，這也沒有浮編預算的問題，有浮編預算問題的只有一個部分——自有財源。這個表可以提供大家做參考，除了 101 年以外，還有 102 年、103 年的情形。102 年的法定預算 356 億到底收不收得到？什麼時候才能知道呢？明年的 10 月才知道。小心求證看看到底最後出來的結果是否一樣，這個理論到底對不對。

我現在重提市政府、議會、審計處的職權，我為什麼說審計處失職？因為你是最後的終級法院，到底預算案要如何檢討？有哪些已經超越法律的界限，你要說清楚。法律界限的規定是什麼？在預算法裡有規定，舉債流量不得超過 15%，這是公債法的第 4 條，每一年的舉債流量不得超過 15%，預算收支平衡公式為：歲出 = 歲入 + (舉債 - 還本)，最簡單的說法是歲出規模 = 歲入 + 淨舉債。這和個人一樣，個人一年的歲出是多少？要如何估算？個人的總收入及信用卡可借額度來估算今年最多可用額度，最後的歲出可不可以超過 15%的流量？我的看法是不可以，因為議會是在審預算，法定規定舉債流量不能超過 15%，淨支出不能超過 15%，否則就不需要 15%的規定，直接發無限卡，愛借多少錢就借多少錢，赤支也沒關係。市政府有市政府的功能，議會有議會的功能，議會依法審議預算是否有超

過法律的規定，最後使用的額度是否有刷爆信用卡，信用卡規定的利率是要 15%。當年（101 年）借 161 億是 14.88%，最後出來的結果是歲出 > 歲入 +（舉債 - 還本），超出 50 億。借了 161 億，那 50 億最後怎麼處理，根據公債法，錢已經用完了，只有預算法有規定收支平衡，決算法則沒有規定，因為錢都已經用完了。50 億最後用短期借款來處理，如果將短期借款再加入 161 億加 50 億，早就超過 15% 的上限。

議會審查市政府可支配的預算時，要盡量支持，但是議會有自己的法定職權，就是不得超出 15% 的流量，超出 15% 的流量就是叫「刷爆信用卡」，所以我對 101 年預算案的評論及看法，是浮編歲入收入造成刷爆信用額度，我的評論請劉副市長回應一下，我的主張到底是不是適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蕭議員對 101 年預算裡面提到有關「浮編稅課收入、刷爆信用額度」。在 101 年的預算是經過議會正式通過的預算，執行預算的過程中，議會同仁對於每一項的執行業務都有監督。到目前為止，是否有浮編或是刷爆的問題，可能還是有待討論。我們在 101 年決算時，議會對各項預算執行案有不同的見解，財主單位及業務執行單位都會針對議員所提的問題一一回覆。

議員也提到，審計單位是否如議員所說的是終級法院，對於最後的預決算有最終的裁量權。審計單位對於財主支出，不管各項預算或決算時，也邀集財主單位及其他業務單位，提出他們不同的看法。就我所了解，他們所提出的任何糾正及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都會一一回覆。議員所提到的 50 億的部分是一個統稱，並沒有特別指出是哪一項的業務執行面裡有超編或是浮編。如果有個案的部分，我會針對個案向蕭議員做解釋及說明。

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評論 103 年的預算案，這是 103 年目前送來議會的預算規模，淨舉借是 120 億，議會有做一項決議，每一年市政府的淨舉借，最少要 30 億，市政府確實也有配合議會的決議，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編列 161 億、135 億、120 億，刪減都超過 10 億，但是這項決議到底對不對？我個人的看法是大有問題。常理而言，淨舉借減少，就跟一個人一樣，借的錢減少，花的錢應該是增加還是減少？歲出從 101 年 1,249 億、102 年 1,263 億、103 年 1,326 億，借的錢愈來愈少，花的錢愈來愈多。

這個邏輯，淨舉借減少總支出卻增加這合理嗎？在看合不合理之前，我

先介紹美國的制度，美國最近有預算之戰，弄到政府關門，他們在爭什麼？他的邏輯是什麼？美國是先進國家，分為左派和右派，左派是執政黨歐巴馬的民主黨，右派是反對黨的共和黨。他們的價值：左派的民主黨是講平等；右派的共和黨是講自由。政治領袖：民主黨是小羅斯福、歐巴馬；共和黨是雷根、布希。主要經濟學者：左派民主黨是凱因斯學派，目前當紅的是 2008 年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右派共和黨是芝加哥學派傅利曼是開山祖，1976 年經濟學獎得主。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總共有三位，兩位是右派芝加哥的學者，一位是左派的凱因斯學派。換句話說，左派和右派有沒有絕對的對錯？目前為止，人類的社會將左派和右派都視為合理。所以今年諾貝爾得獎的這三個人，彼此都在美國互相打筆戰、互相攻擊對方，結果三個人一起得獎。

左派主張調高舉債上限、增稅、大政府、擴大公共支出；右派主張反對舉債、減稅、小政府、減少社會福利、不贊成擴大公共支出。我相信大家大概都知道，為什麼我特別提出來左派、右派的理論，如果將左派擴大公共支出比喻為甜的；將右派減少社會福利、不贊成擴大公共支出就比喻為鹹的，有鹹也有甜，有人煮鹹食很出名叫做共和黨；有人煮甜食很有名叫做民主黨——歐巴馬，不管是煮甜食或者鹹食都可以，這些學者都是很有成就的學者。但是差別在哪裡呢？留給市政府的機會，你要選擇左派或者右派，根據本席的觀察及研究，你沒有選擇左派的空間，你一定要去當右派，是什麼原因呢？因為我們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權力立一個法案，請議會予以通過提高舉債上限？我們沒有權力。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權力說要照顧弱勢讓高雄經濟發展，讓人人平等主張增稅？我們沒有權力。所以左派的武器不在市政府手上，市政府要被迫去當什麼？當右派。就好像左派是煮甜食的，偏偏你家裡面只剩鹽巴而已，所以就要被迫去煮鹹食，這就變成台灣的現狀。台灣租稅負擔幾乎是全世界最低，所以減稅、減少公共支出、減少社會福利，這變成小政府的主張。雷根有一句名言：「不要相信政府，政府不會幫你解決問題，因為政府本身就是問題。」這是雷根的主張。我為什麼要特別去提他這個主張？因為國內主要的學者，譬如朱敬一、林全，這是國、民兩黨重要的學者，他們都主張右派的主張，不是他們沒有平等的觀念，原因是留給台灣的機會，要財政收支平衡這整套的理論，你只能用右派。

103 年預算案的結構是左派還是右派呢？其實兩派都有。收入的部分我們淨舉債減少，這是哪一派的主張？這是右派的主張；歲出的部分增加 63 億的擴大公共支出，這是哪一派的主張？這是左派的主張。我們支出的部

分是左派，收入的部分是右派，這就造成我們 103 年的預算結構，天下怎麼會有那麼便宜的事，可以支出左派、舉債右派，這不是很好嗎？因為主要的歲入變化有兩大來源，一個是財產售價——賣土地，賣土地等於是把不動產換成動產，也就是換成金錢。資本回收是平均地權基金，就是將特種基金變成普通基金來使用，這些都只能使用一次而已，這是屬於稀有財。

本席的主張到底是什麼？政府就是要做公共支出，要擴大支出、編列社會福利、照顧弱勢者，高雄建設也有發展的需要，我們 101 年、102 年的預算支出民衆滿意度也很高、也很支持，那麼到底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解決財政收支平衡的問題？市長曾經在這裡提過——重北輕南，如果從歲出規模就可以得到實際的答案，確實是這個樣子。高雄的歲出規模 101 年度 1,313 億、102 年度 1,263 億、103 年度 1,326 億，1,313 億是 101 年法定預算，也就是議會通過的，規模是這個樣子；剛升格為直轄市的新北市，他們以前的預算都輸給我們，但是這三年來他們的預算都贏我們快 200 億元，台北市的部分就不用講了，他們贏我們的規模都接近四、五百億，所以從歲出規模可以看的出來重北輕南。台中還有一句口號叫做「重北輕南，心中無台中。」你看台中的規模，預算大約都在 1,000 億左右，輸高雄一、兩百億；從歲出規模可以知道重北輕南，心中無台中，這個結構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改變的。看這個結構我必須另外做一項解讀，歲出規模越大，這個政府是不是越受歡迎，民調越高；不只不是這樣，而且還剛好相反，五都市長民調最低的是誰？台北市。台北市的歲出是最多的，一千七百多億、一千八百多億，五都市長民調最高的是誰？台南市長賴清德，他的歲出最少是八百多億。結構不一樣他升格為直轄市，會受歡迎的原因是，它以前很窮，突然變得比較有錢，所以他的民調容易變高；而高雄市原本是直轄市，大家的要求本來就比較高，縣市合併後大家的埋怨相對會增加，因為福利確實有受影響，他會贏我們是有原因的，因為他是由低往上爬，我們是高低都有。

本席有一項主張可以請市政府參考，高雄市 101 年法定預算為 1,313 億，102 年為 1,263 億，這兩年當中減少快 50 億元，這是歲出規模減少，103 年又提高到 1,326 億元，增加了 63 億元。你看台南市，台南市的情況是如何？他們逐年減少歲出規模，872 億、869 億、804 億，今年大刪預算 65 億，五都幾乎都在增加預算，預算增加最多的是新北市，增加 90 億元，台南市足足減了 65 億元，這有沒有什麼主張讓它逐年減少預算，兩年前我有看過民進黨的十年政綱，是蔡英文擔任黨主席的時候請林全和學者寫的，他要用右派的主張，因為你是租稅負擔很低的國家，只能逐年刪減歲出規

模，才能達到收支平衡。

本席要向市政府做一項建議，今年如果來不及，那麼未來的方向應該朝向高雄永續發展，落實財政收支平衡，而落實財政收支平衡只有一步，就是逐年刪減歲出規模、提升政府效能，這才是控制財政惡化的硬道理。請劉副市長評論本席的建議適不適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高雄高商，鄭巧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繼續質詢。

蕭議員永達：

請劉副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做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議員有提到我們在五都中預決算的比較，當然用民調的滿意度及預算的多寡來做這樣的評比，我們是第一次看到。大家都了解，很多預決算的結構和以往累積下來的債務是有關係的，你也提到台南縣市、台中縣市，是由原本的省轄縣市直接升格，所以市民會感受到他們可用的預算規模好像是增加，所以能夠增加市民的滿意度，但是事實上市民的滿意度，第一個，是取決於市政府在很多的公共建設上，是否可以得到大多數市民的贊成、同意；或者在其他很多的公共服務上，市民的滿意度和預算的多寡沒有絕對的關係，譬如越往北的幾個縣市，他們的市政滿意度未必是因為預算增加，而滿意度就比較高。

整體而言，每一位主政者都了解這樣的地步，就好像有些省轄縣市，例如屏東縣、雲林縣的收支也非常少，他們的支出也有短絀的現象，但是兩縣縣長的施政滿意度也都相當高，所以我想這是未必的。議員有提到，爲了未來永續發展有關財政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盡量在財政收支的平衡上要落實，我們的財主單位確實對於這個部分比較傷腦筋，這是我們的想法。在短暫的時間內整體的國家，我們現在經濟的產能、動能，或者我們在未來國家的競爭力，還沒有辦法達到主計處要求高百分比的時候，我們現在的看法可能和中央是很類似的，雖然有一點舉債，但是只要沒有達到舉債上限，我們仍然認爲需要有擴大內需的方向，也就是在我們的轄區之內，如果有一些公共建設是屬於必要的支出，不管是在解決就業率的問題，或是解決經濟發展的問題，或是落實城鄉差距的問題，它還是一個必要支出的預算。所以我們在過去幾年以來就是秉持這樣的原則，再加上行政院主

計處每一年，都會頒布我們在做預決算支出的時候，不管是量入為主，或者是減少支出、不必要的支出、增加稅課收入的執行率等等，我相信我們的財主單位都非常的努力。但是只有一點不一樣，我們認為財政收支差短越來越大的時候，減少公共建設的支出這一方面恐怕我們的想法跟蕭議員是有差距的。我們仍然認為如果沒有擴大內需這樣的公共預算的支出，反而會造成經濟萎縮的現象，我想在中央包括經建會或經濟部，也是跟我們有類似的說法。所以議員剛剛所提到永續高雄，當然要落實財政收支的平衡，但是需要時間，不過我們的整體經濟成長率包括 GDP 也好，或是未來有很多往外擴張的經貿支出，我們都一定能夠跟中央互相配合。

第二個，減少歲出的規模，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是編列一千三百多億的規模，但是裡面就有 910 億是我們不得不支出，這是屬於預算僵化的結構，多年以來我們都希望達到財政學者所說的零基預算，但是就是做不到。我們必須要支出的這些保險費用、人事支出、退休支出等等這些，包括中央要求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要付出的預算，都已經在我們的法律上寫得清清楚楚，我想一毛有沒有辦法刪減。這是我們目前所碰到的困境，當然我們會用一段時間內，會把議員所建議的部分慢慢的補充，讓大家可以看得出高雄市政府對於未來財政收支平衡上的能力。

蕭議員永達：

謝謝劉副市長，剛剛你有提到高雄經濟發展，我下一個議題就是要講經濟議題。昨天我有在年代電視看到陳菊市長接受謝金河先生的專訪，我覺得那個專訪講得還不錯，除了行銷高雄以外也把高雄這幾年的政績、成績表現得淋漓盡致，我相信陳市長如果現在做民調，這個時間點做，你有機會贏過賴清德，什麼原因呢？因為同樣下大雨台南有淹水，會有民怨，我們沒有淹水。黃色小鴨沒有編預算，結果將近 390 萬人來看，造成這麼大的商機，政府完全沒有支出，同樣是黃色小鴨，我們的人數和規模遠遠贏過桃園縣。如果現在再做民調，我判斷，說不定會贏過賴清德，但是這個民調只是一時的高低，我要回答高雄的經濟狀況之前，先來講我對高雄經濟的了解，因為我是學電子科技，我有另外一個角度在看，和傳統的經濟學者或市政府請來的經濟專家講的不太一樣，我認為高雄經濟現況的困境在哪裡？是在分配不公平，而不是什麼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招商、要有什麼大廠商進駐，高雄本來就有國際大廠商，只是我們沒有讓他負起應該負的責任，我來向大家做一個簡報，這是近十年來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每一年平均成長 4%，成長 4%、成長了十年，我們一直有一個疑問，為什麼經濟年年成長，物價年年調高，但是小市民都覺得我的薪水怎麼統統不漲？原

封不動，爲什麼會有這個現象？所以第一個題目就是「誰偷走了經濟成長的果實？」如果每一年成長 4%，十年最少要成長 30%了，這個果實到底是誰偷了？

另外一個問題是，老闆與員工的收入應差幾倍才算合理？高雄市的大家長是陳菊市長；議會的大家長是許崑源議長，我來問大家一個問題，腦筋急轉彎一下，陳菊市長一個月的所得和高雄市最基層的員工要差幾倍才算合理？我把數字直接念給大家聽，陳菊市長一個月的收入還不到 20 萬，大概是 19 萬左右；高雄市最基層的員工，考普考進來的都快接近 3 萬元，最低的基層技工有多少錢？2 萬 5,000 元，陳菊市長不到 20 萬是 19 萬，換句話說，高雄市的大家長和最基層的員工所得，相差不到 10 倍，只有 8 倍左右而已，老闆和員工薪水要差幾倍才算合理？我們要有誘因，10 倍真的差得太少了，這是公務人員系統，100 倍合不合理？應該合理。1,000 倍大家可以接受嗎？可以考慮，如果 1 萬倍呢？老闆所得如果和員工差 1 萬倍在高雄市這個城市發生，你可以接受嗎？差 1 萬倍是什麼意思？你賺 1 億，我才 1 萬元；你一年賺 10 億元、我一年收入不到 10 萬元；你一年賺了 50 億元，而我是你的員工每天來上班，一年賺不到 50 萬元，結果你一年賺 50 億元，每年這樣賺，你覺得這個城市發生這種現象合理嗎？我來講這個問題，因爲高雄市已經發生了，我們都覺得政治人物，市長、議長、議員，可能是高雄市最有權力的人，我們真的是最有權力的人嗎？最有權力的人可能都不用做什麼事，他可以獨享利益，他都不用拜託人就可以把錢拿走，我來跟大家講這個現象。

先提一個問題，日月光半導體大家都聽過，怎麼我們討論經濟從來不把它當一回事？高雄經濟成長的火車頭，爲何不動？它爲什麼是火車頭？台灣是科技島，科技是台灣的強項，科技跑到哪一個城市，跑到新竹，新竹就漲；跑到台南、台南就漲，跑到高雄已經跑了二十年了，爲什麼我們都在講傳統產業，什麼石化、鋼鐵，或市政府最近在推的文創、數位，從來不提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測在高雄，爲什麼會這樣呢？它沒有賺錢嗎？他是低階勞工嗎？他所得很低嗎？我向大家做一個報告，從 2008 年到 2012 年這四年，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個人的財產從 12 億變成 18 億，成長 50%，折合台幣，美金換算成台幣 1 比 29，522 億元，換句話說 4 年增加了快 180 億的財產；富比士在台灣富豪的排名從二十名竄升到十四名，大家會說你說這個做什麼？人家董事會賺錢是人家厲害你管人家做什麼，董事長賺錢當然是他厲害，但是他如果願意照顧他的員工，讓他的員工同時賺錢，員工在高雄帶動經濟發展，那我祝福你。

我們看日月光的員工待遇是多少？我向大家做個報告，市政府的員工有投保公保的平均薪資 5 萬；中鋼是 4 萬 2,000 元；中油是 3 萬 5,000 元；日月光 2 萬 8,000 元到 3 萬 2,000 元，這個是用投保薪資，因為勞保最高上限 4 萬多元，幾乎都是低於 4 萬元的，所以看得出來是 2 萬 8,000 元到 3 萬 2,000 元。我來請教鍾局長，你以前在中油，他們的投保是 3 萬 5,000 元，大部分領的錢是多少錢？一個月領的錢是比公務員多還是少？公務人員是 5 萬，中油的員工大部分是領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蕭議員特別做個說明，那個投保平均薪資因為中油是包括工讀生的部分，也就是加油站，所以相對得看起來投保金額會比較低一點，實務上以我個人來講，當時我們都是投保到最高的 4 萬 3,900 元；議員剛剛問到如果用年薪計算，我之前在中油年所得大概可以領到一百三十幾萬。

蕭議員永達：

領到一百三十幾萬，你那時候做的是什麼職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就是做現場的技術操作。

蕭議員永達：

技術操作，所以你那時候是做工人，一年一百三十幾萬的現場技術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我們當時有分，一個叫做職工；一個叫做派用人員；另一個是進用，所以是單一薪俸，所算出來的薪水結構也不太一樣。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那時候是工會理事長，這是普遍的現象，還是只有工會理事長領一百多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在員工來講計算方式大概都是這樣，只要你年資超過六年以上，幾乎都可以領到 100 萬。

蕭議員永達：

我再來請教你，中鋼是 4 萬 2,000 元，它比你們低還是高？以你的了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中鋼現有的平均薪資結構年所得大概接近 160 萬元，在 160 萬元的所得裡面有它民營化之後的分紅入股，因為有分紅入股相對的它比中油的薪資

還多。

蕭議員永達：

還高，〔對。〕好，謝謝。你看日月光的薪資結構，它投保的是這些錢，就是 2 萬 8,000 元到 3 萬 2,000 元，它平均的收入差不多就是這些錢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概就是六十幾萬元。

蕭議員永達：

好，六十幾萬元，這樣大家都聽懂了嗎？它大概是六十幾萬元。中油呢？一百三十幾萬。中鋼更高，大概到 160 萬，所以中油、中鋼都比公務人員領的薪資高，日月光低於公務人員，這個是結構，你看日月光員工的所得差不多是他們董事長的多少？萬分之一。所以我來做個對比，台積電張忠謀 PK 日月光張虔生，這怎麼 PK 呢？張忠謀比三是什麼意思？這是前二天張忠謀才宣布的，台積電的員工是台積電的資產，所以他做三件事，第一個，不裁員；第二個，不放無薪假；第三個，明年加薪。他要做三件事。

以產業地位來講，張忠謀是台灣半導體教父，大家都知道 54 歲的張忠謀才回到台灣，但是他很感謝台灣給他機會當工研院院長，所以台積電成功以後，個人所得當然是他最高，但是只要有賺錢他就把這些錢分給員工，還給員工分紅、加薪，所以台積電的員工叫做什麼？叫做「科技新貴」。他的個人資產是輸給張虔生的，張忠謀的個人資產在台灣排不到第 40 名，張虔生已經幾名？已經第 14 名了。公司的員工台積電叫科技新貴，日月光呢？幾乎高雄在談經濟發展時都漏掉日月光，完全不把它當一回事，它叫什麼？它叫「科技勞工」。因為賺的錢少，會產生一個現象，它有多少人？它有一萬四千多人耶！一萬四千多人，各位市府同仁你想想看，如果日月光的員工領的薪水，不要說和台積電差不多了，和中鋼、中油差不多，一年一百多萬就好，因為它比中鋼、中油都更賺錢，它是科技公司啊！一年一百多萬，高雄市有 1 萬 4,000 名這種人，每天在高雄走來走去，在這裡買房子，在這裡生孩子，在這裡逛夜市，在這裡坐計程車，我所賺的錢夠，所以我消費得起啊！這樣高雄的經濟不會好嗎？你還要再去招商嗎？高雄的經濟不好問題是出在哪裡？出在國際級的大公司在這裡，它沒有盡到它該盡的義務，它把經濟所得沒收變成他個人所有，他當董事長，而他的弟弟就當總經理，所以整家公司都由他們家族獨自在經營，用的卻是國家的資源，為什麼用的是國家的資源？你不要以為賺錢是自己的本事，一個人可以成功，張忠謀可以成功是張忠謀個人的本事嗎？他也不這樣講，他在美國當了三十年的 CEO，到台灣是台灣給他機會去當工研院院長的，台灣

還協助他經營台積電，他用台灣的員工、用台灣的技術變成國際級的大公司，所以他賺錢後，除了他自己有錢名利雙收以外，他也回饋台灣，要回饋台灣啊！張虔生呢？他有回饋台灣嗎？有回饋高雄嗎？他賺的錢遠遠超過張忠謀，他回饋我們什麼？這會造成什麼現象呢？

張忠謀常常說台灣要怎樣發展，你卻很少聽到張虔生在說什麼，因為他只顧賺錢，他哪有什麼社會道德呢？他每月百萬養小三，日日剝削派遣工，「小三」你們知道是什麼意思嗎？就是花了上億在台北買豪宅，小三就住在台北，每個月生活費超過百萬，我不是在講八卦，也不是在講內幕，你上網去看就知道，打個「日月光小三」所有相片你統統都看得到，過豪奢的生活，高雄人的經濟並沒有因為他個人的成功變得更好，而他用的都是我們的資源，這合理嗎？他為了剝削現在 1 萬 4,000 名正職的員工，薪水 2.8 萬到 3.2 萬，讓你很難再往上升，他用的方法是什麼？他所用的方法就是把員工的薪資固定住，你要做就做，不想做就走人，因為我有一批什麼？一批還低於 2.8 萬到 3.2 萬的要進來，這叫什麼？這叫「派遣工」。他是怎樣僱用派遣工的呢？有三家高雄的公司，這你們每天看報紙都看得到，替日月光在招募人，這三家派遣公司是貝斯特、奕詮、喬力，每天打開報紙日月光在招募時，下面就寫這些公司的名字，換句話說，你打電話去是這些派遣公司接聽的。這些派遣公司它怎麼做呢？它和你簽定期契約，每三個月就換一次約，所以即使你永遠在日月光工作，但是你永遠沒有年資，也沒有福利，如果你是女生要請產假時，你不用請了，因為你簽的是定期契約，三個月一到你就走了，何必請產假？也不能請產假，還有所有勞保所規定的福利，日月光都有辦法向你剝削，它透過什麼？透過這些派遣公司，市政府有沒有盡責？勞工局有沒有盡責去處理呢？有。它的責任是什麼？你們人力派遣不得簽定期契約，如果你們簽定期契約的話，我就給你們開罰單，開罰單一次 2 萬元，開還不是開日月光，是開這三家派遣公司，所以他們會不會怕你呢？市政府手上的武器，他公司營業額上千億，你開個罰單 2 萬元，還開的是派遣公司，他會當一回事嗎？這是鑽勞基法漏洞，這會有什麼現象？

市政府手上有的武器對付這些大財團，真的是拿他們沒辦法，因為我們是高雄市政府，很抱歉，它是在加工出口區裡面是歸中央經濟部管的，你開罰單頂多就是 2 萬元，你手上的武器是什麼？幾乎完全沒有武器，所以我們手上的武器只有一樣，市政府、市議會是公家機關，市長、議員、議長是公衆人物，公衆人物有言論影響力，可以散播正確的觀念，可以讓民衆知道正確的認知，我們的言論會影響到立法，目前高雄市政府的狀況，

高雄市總共有 1 萬 9,573 位派遣工，市政府幾位呢？市政府總共有 408 位，這個比例坦白說是不高的。目前用派遣工的局處大概分布在這裡，總共十幾個局處，比較多的是聯合醫院 91 位，輪船公司 84 位，圖書館 75 位，加起來是 408 位，我覺得派遣工這個議題嚴重影響到高雄經濟的發展，也影響到人權，什麼叫「人權」？就是做人的基本權利——有生命權、自由權，另外有一個更實際的權利叫做財產權，我要吃得飽，我要基本生活照顧得起，我才有辦法談基本的尊嚴，否則工作薪水那麼低，還不到 2 萬元，領的都是最低工資，我哪來的基本尊嚴？公司如果不賺錢，是小公司，那大家共體時艱，公司已經是大賺錢是國際級的大公司了，結果你所賺的錢都不讓我用，都變成董事長的家族企業，歸為你自己努力的結果，這是不公平。所以我來做個呼籲，高雄市打破悶經濟，落實人權城市，高雄市政府率先禁用派遣工，這是我對市政府的建議，請陳市長回答，適不適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蕭議員所提市政府禁用派遣工，當然這是一個很高的理想，我向蕭議員說明，這種非典型的僱用，現在來講是從中央到地方不得不，中央機關的派遣工大概一萬多人；高雄市政府有一些短暫、短期的是用派遣工非典型的僱用。高雄市一方面在人事的部分要縮減，一方面又有若干一定要去推動必須的工作，我是要求勞工局對於所有的派遣工必須在最低的基本勞動條件之下僱用，如果沒有這種最基本的勞基法的保障，我們就應該重罰，但是不是高雄市政府能夠完全不用這種派遣勞工，在市政府內部我會和人事處做一些討論。如果一方面高雄市政府人力的緊縮，一方面我們在這個部分又有一些我們實際能執行上的衝突，我會和人事處討論，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盡量少用或不用派遣工，我會對人事處進行全盤的了解，為什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用派遣工？這個部分我會來了解。我當過勞委會主委快六年，我當時主張我們的國家要不要制定勞動派遣法，來保障現階段這些在整個台灣社會將近 60 萬的派遣工，但是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可是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根據勞基法來保障這些基礎的勞工，我也會和人事處在這個部分來進行討論，希望高雄市有更大的空間，包括人事的費用，但是高雄市現在每年的人事費用是非常驚人，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和城處長來了解以後，我會要求整個勞工局在這個部分進行全盤的了解，謝謝蕭議員這麼高度的理想，我們會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謝謝陳市長。以上我的總質詢針對預算的部分，確實是我個人在讀議會大學研究出來的結果，包括數學公式，包括相關變數的關係，既然是研究成果，其實是要經過時間的檢驗，提供給市政府和各位同仁參考。

再來講另外一個議題，另外一個議題請教陳副市長啓昱，這是議長帶我們 5 位議員，有周議員鍾濞、吳議員益政、許議長崑源、本人及吳議員利成，我們比 6，「6」是什麼意思？請回答。

陳副市長啓昱：

六連霸。

蕭議員永達：

你答對了。這個是今年在鳳山體育館拍的相片，議會從民國 97 年去參加桌球比賽以來，第一次得到全國冠軍，連續六年都得到全國冠軍，這是台灣五都十七縣首創的紀錄，台灣所有的地方議會還沒有這種紀錄，而這個紀錄還在上升當中，我們都已經講好了，明年 3 月 5 日要去金門勇奪七連霸，這個紀錄還在上升當中。我當議員最快樂的時間，就是去打桌球和去參加桌球比賽，因為從我讀小學到研究所出去比賽，向各位報告，從來沒有贏過，當議員第一次出去比賽全國第四名，我把獎盃拿回家去時，我太太以為我是男人有錢會變壞，在外面買一個獎盃回去騙他的，後來看那個獎杯才知這是真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剛才聽到蕭議員永達說到派遣工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真的值得重視，我看到其內容指出僱用最多派遣工的是圖書館、聯合醫院，但是就我所知，其實這兩個單位志工也最多，所以為什麼這兩個單位會需要這麼大量的派遣工？孔子說過：「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沒有錯，「羊」就是我們的財政負擔，「禮」是什麼？就是讓我們如何真正落實對所有基層民衆的照顧，所以其實這個東西跟 22k 的道理非常像，同樣的中央也是愛那隻「羊」，要省錢，但是卻忽略了真正要照顧民衆福祉的重點是「禮」，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大課題，這不是一個小課題，希望市長可以澈底重視這個問題。如果派遣工最多的竟然是在圖書館和聯合醫院，那我覺得真的有非

常大的檢討空間。

第一個問題是跟弱勢相關的問題，我在總質詢之前曾經跟衛生局長互動非常多回，簡單說，在我們的法令裡面，關於身障鑑定的費用，這是要照顧身障朋友一個很積極落實的方法，也就是說如果身障朋友要…平常給他們的補助都那樣的周全了，那麼有關他們身障的資格、證件，他們要換照的時候現在面臨什麼樣的問題？鑑定的費用要他們自己負擔。但是來看看法令面，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的新法裡面就明定鑑定服務所需的項目跟費用都由地方政府負擔。這是因為舊法寫得不是太清楚，所以新法就特別針對這個部分規定，而且爲了怕大家沒有弄清楚，還特別在修法理由寫明，此費用包含鑑定所施行的診斷、診察、檢查跟檢驗。

再來，當然我們也知道，像這樣的法令有一點點霸凌地方政府的味道，法令一出來就規定地方政府要負擔，這就是很標準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問題。這個其實真的需要商量，不應該這樣直接就定。但是我想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從個體面來看，其實中央跟地方怎麼協調、處理，對於這些身障朋友來說好像也不是太重要，重要的是他們的問題要有人解決。我並沒有責難市政府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希望我們討論看看怎麼樣能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可行的話，像這樣多出來的預算是不是應該聯合其他五都或其他的縣市政府，一起向中央要求補助或是全額編列預算。

我們直接來看案例好了，這些案例都是今年的，都是爲了要換身障手冊、資格，所以他們必須要去檢驗，但是去檢查的時候，你看這是他自己負擔的，有 1,500 元，這是其中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是用什麼費用？處置費，費用是 1,500 元，他現在是自己付，但是找不到人來替他負擔這筆錢。剛剛那個是長庚醫院，這個是高醫的，我們也沒有要指責這幾個醫院的意思，我們看這張，這張更多了，這張好像是聽障朋友，也是同樣要換證的，結果他付了檢驗費 3,774 元，還有其他的掛號費和診察費，同樣的這筆錢也沒有補助。我們剛剛有講到中央的法令其實定得很清楚，是要政府負擔，但是他們實際上拿不到這筆錢。我們再看下一個，這是當時衛生局給的回覆：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補助項目中，均未包含相關的檢查費或處置費，這是很明確的回答，所以他現在…，那麼衛生局可以付的部分是什麼？就是名稱裡有鑑定的就可以付，這跟剛剛修法理由中指出有關的檢查費、檢驗費都要負擔的意旨有違，事實上已經跟法令的規定相違背了，但是實際上要做到是有困難的。困難在哪裡？因爲真的沒有多出來的預算可供支應，現在我們要看的，這些違反身權法內容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有人來解決？總不能讓這些身心障礙的民衆自己處理、負擔，這是最糟的情況。

那我們來看有什麼解決的方法，第一個，當然我們剛剛有講，想辦法向中央針對這個部分溝通，看怎麼樣讓中央也能做一些協助。第二個，其實這個非常切實可行，身障朋友在向我們反映這個問題的時候，我那時候就趕快請助理好好去找一下，是不是真的其他縣市有做這樣類似的…他們都還不知道，結果我們去找了一下，我們看看台北市，台北市的聯合醫院開辦了身心障礙專門鑑定中心，何局長在哪裡？這是我們昨天才找到的，確實有這個中心，他們的處置是什麼？其實很簡單，他們把屬於健保可以給付的檢查、檢驗項目，轉介到那邊處理，因為那個部分本來就是健保可以給付的，其他健保沒辦法給付的部分，像這種鑑定就沒辦法給付，這些就是市政府和市立醫院能夠協助處理的。我們來看看相關的費用，當時我們請衛生局給我們具體的數據，它是說如果統統這樣負擔的話，一年大概會多出 578 萬的經費，其實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個部分？雖然我沒有責備這幾個醫院的意思，但是這幾個醫院其實有一些錢的名目，我覺得有一點點…其實如果不用那個名目的話，搞不好這是一個市立醫院可以直接做的工作，換句話說，講巧立名目比較難聽，但是如果那些名目支應的方式是用不一樣的觀念的話，578 萬這些錢還可以再更減少。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支付，總是要替他們想這些辦法吧！我請市長先對這個大的方向是不是做個回答？細的部分，是不是請何局長回答？你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要替他們解決這些問題，這些金額也不是非常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何來協助非常弱勢的身心障礙朋友，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對身障者的照顧，包括就業等等，高雄市政府都很關心。今天身障者的鑑定費，依照身心障礙保護法，要求地方政府支付。第一、我會先和高雄市籍的立委…，我會認為如果經常是中央的政策，地方要買單，對地方政府來講，非常的不公平。中央對高雄市的補助這三年來已經減少 465 億元。我希望高雄市不分黨籍的市議員，議會應該做我們的靠山，所以我們要求不分黨籍所有的立委，如果類似像這種事情，我希望他能夠為高雄市現在的財政狀況，在這個部分向中央爭取。

在中央這個部分，高雄是不是能夠開辦鑑定中心？這個方向，我們給身障者最高最好的服務，我們都同意。但是這個經費的部分，我們再和衛生局討論。如果這個部分沒有排擠到其他的預算，能為身心障礙者做更多，高雄市政府願意。但是如果因為這樣，又排擠到其他的預算，這樣也不是

最好。我會請衛生局去做最好的評估，如果我們能做高雄市政府願意努力。

連議員立堅：

剛才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應該要被譴責和檢討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案子可能要花一點時間。第一個，我們很願意照顧這些身心障礙朋友，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他們免除很多的負擔。但是按照明文的規定，剛剛連議員的 powerpoint 裡面有，就是指那些費用。

剛剛這兩個個案。如果一個人到醫院看病，他都是用健保，他在身心障礙鑑定的時候，過去所有醫院的資料集合起來，衍生出來的費用就是鑑定費。但是他如果沒有在醫院做任何過去看病或者健保資料的累計，忽然間，他要求要鑑定，因為要鑑定而做檢驗，這個時候健保就不會給付，所以這些案子都是這樣出來的。

至於解決的辦法，有沒有辦法去處理？第一個，和各縣市衛生局聯合起來向部長要求，我們可以做。但是我們曾經函示去，他還是打太極拳回來說，你們各自處理，這可能預期這樣的一個結果。第二個，在市立醫院可不可以做聯合鑑定中心？我向連議員報告，我們在高醫本來就有請他們設立聯合鑑定中心，各市立醫院也是鑑定醫院。問題是出在民衆去各自不同的醫院，他要的鑑定資料都在各個醫院裡面，例如在長庚、在高醫，還是以那個醫院為主。如果有特殊的個案衍生出來額外的一些經費，沒關係到市立醫院來，我們個案的單一窗口協助他。

連議員的意見、想法都很好。另外，經費的問題，我也向連議員表達過，我們長照成績去年評比是第一名，今年還不夠的費用，我還向市長拜託，第二預備金給 400 萬，我還怕排擠到其他局處，被其他局處首長罵。現在還要再多出 600 萬，所以我們可能會向市長另外再做一些說明再討論。

連議員立堅：

你講那麼多，現在發生的問題，就是去高醫鑑定的不知道他這個費用要誰來負擔，去長庚的也不知道。你剛剛講的，單一窗口的概念是對的。我剛剛向你說過，人家處理的方式，譬如在鑑定的過程當中，有一些需要去檢查的或者是需要掛號、去處理的，又是健保給付可以處理的部分，台北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非常贊成連議員你所談的。我剛剛講的一個例子，他以前沒有在那家醫院看病，忽然間要求要去鑑定的，這個部分就到我們市立醫院來，如果他已經在那個醫院本來就做很多的檢查，有很多資料在裡面，那都是健保…。

連議員立堅：

那個也是單一窗口可以協助他的部分。如果今天需要鑑定，我知道你之前有哪些檢查的項目，你去那邊蒐集這些資料過來，我們就可以處理，你不用再另外花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他願意我們可以去幫他蒐集。

連議員立堅：

我不是說，你們幫他蒐集。是告訴他要怎樣蒐集到你這邊，彙整到這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如果都是在長庚或高醫已經看病的，就好處理。醫師都會替他協助，衍生出來的鑑定費我們付，那個沒有問題。現在是擔心他沒有過去的資料，馬上要求鑑定的，那個才是問題。我們會協助包括市立醫院的要求，或者和身障團體…。

連議員立堅：

當時我在問你們的時候，你們還不知道人家也有這個鑑定中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高醫，我們本來就有要求聯合鑑定中心。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不宜在高醫處理，高醫就是要有很多經費。市立醫院做政策的配合比較可能，或者你至少找大同醫院，我們委外的醫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是不是？這個比較有機會。你一直講高醫，高醫是民營的，高醫不是我們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我們原則希望醫學中心做一個示範作用，各個醫院都要配合照那個模式來建立。

連議員立堅：

它主要是怎麼樣用集中公資源的力量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事情，

如果你只寄望高醫，高醫的這一件就是剛剛講的那個三千七百多元，高醫也沒有辦法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向連議員解釋，因為醫學中心各科比較完整，所以我們希望它先建立一個典範之後，再擴大到各醫院，而不是所有東西要叫高醫做的意思。

連議員立堅：

這不是完整、不完整的問題，這是怎麼樣有一個適合的窗口可以替這些身心障礙朋友解決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每一個市立醫院都可以。

連議員立堅：

是，我想你要去指定一個，如果將來可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兩個醫院都可以。

連議員立堅：

對，聯合醫院也可以，甚至也有人講凱旋醫院也可以，因為凱旋醫院處理的這個部分還滿多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各醫院都可以。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都可以考慮，就是怎麼樣讓它解決這個問題，短期之內就能解決。如果聯合其他的縣市政府沒有辦法請中央積極的處理，就先做這樣的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問題，各個市立醫院我們會交代。

連議員立堅：

我想就是這樣的情況，並沒有譴責市政府的意思。就是希望市政府能夠體恤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去做一個有效的處理，這個是第一個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現在有鳳山高中還有新光高中，由羅組長還有陳主任帶領學生來議會旁聽，我們熱烈歡迎。好，繼續質詢。

連議員立堅：

今天好像是一個很有趣的節日叫做「光棍節」——11月11日，我們在這裡也祝福所有的光棍，不管男性、女性都能得到幸福和快樂。

第二個議題，這幾年來我一直在努力的，我認為是鼓山非常重大的事情。

我自己是鼓山出身的議員，我們常常在講，有多麼大的宏大願景，有多少建設，你想要去衝刺要去做，我有時候覺得，假設有一個社區它還不斷在淹水，大雨來的時候，大家都在家裡面耽心害怕，只有祈求老天爺雨小一點、雨短一點，再講那些重大的建設、重大的願景，我都覺得這是很奢侈的事情。在這一屆我連任之後，我就一直在做一件事情，我希望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出一個成果，就是鼓山如何能不淹水。

我當時 100 年 7 月 21 日辦了抗議的記者會，就在台泥公司的前面，當時有非常多的居民一起來抗議；再來我們在 100 年 10 月 6 日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強烈要求市府能夠限期台泥完成開發。公辦開發或局部強制徵收。為什麼鼓山會淹水，其實簡單的說就是因為柴山的山水下來跟暴雨，如果一下子宣洩不及的時候，就會淹水。淹水當然有很多的解決方式，我記得上次東京天空樹在介紹的時候，他講到它的地下挖了 25 個標準游泳池的滯洪量，這就表示都會地區基本上現在不管是微滯洪或者是大型的滯洪池，基本上滯洪都變成地球暖化之下必須要去因應的問題。尤其在北鼓山跟中鼓山，旁邊就是愛河，所有的水是要排到愛河，但是愛河漲潮的時候，尤其像 919，那時候就是漲潮，結果就發生了水出不去，水出不去的時候疏洪道挖再寬也是沒有用的，因為水是倒灌的。這時候怎麼辦？就是滯洪池。

學者也把高雄當時的滯洪池列出來，後來我發覺愛河之心、本和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樣仔林埤的滯洪概念都做了，就是台泥這個沒有做。為什麼台泥沒有做，市政府一直期待台泥做開發，開發之後就有一些地是屬於要給市政府的地，所以用這個地來做滯洪池，這個是很正確的概念。只是千算萬算沒有算到台泥不開發，台泥很多資金都到中國去開發，但是對高雄的開發好像是沒有興趣的。再來，當時我們曾經替它做了這麼多的環評，從 83 年開始就一直做環評，做十幾次，再來是都更，也幫它做了非常多次。再來看環評也有通過的，90 年 11 月 22 日環評也給它過了，可是台泥不開發，就再提新案，又拖了十幾年，90 年到現在。100 年的時候，台泥提出新的都審案，結果 101 年的 9 月 17 日它又無預警的自動撤案。

當然我做了很多次的質詢，因為我把它當作是我這個任期最重要的工作，如果都沒有一點點眉目，我覺得我這個市議員也不要幹了。我覺得我不幹，市政府也很沒面子，因為這是為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議題，這樣的話恐怕市政府也會非常沒有面子吧！講沒有面子是很好聽的。當時也發生過台泥爲了要省地，把所有的精華地通通來開發，所以居然建議滯洪池放在山上，都是在 3 米以上的山上。我們繼續看，這個圖大家可以看一下，這是當時台泥那一次的建議，A、C 滯洪池都是 5 米以上；B 滯

洪池 3 到 9 米，通通蓋在山上，我不是水利專家，我用常識都知道這是大有問題的一個計畫。

再來，我們有非常多次的質詢，我算了一下總共包括 100 年的 10 月 28、100 年 11 月 30 日，101 年的 3 月 1 日是我的服務處遷址到台泥廠區附近，我特別做了一個很大的動作，大家都說那邊污染、煙塵很大，我還是把我的服務處遷到那邊去，我們就是希望促成這個事情。再來 4 月 1 日農林部門質詢、4 月 18 日的工務部門質詢、4 月 20 日都委會質詢，5 月 11 日我們還自己召開了滯洪池協調會，101 年 5 月 25 日市政總質詢的時候，還是在督促這樣的進度。這是一個關鍵的函件，我一直要強調這個函件的措詞當然是很嚴厲的，當時統統把滯洪池放在山上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是完全沒有誠意要處理這個問題。其實我一個觀念很簡單，我說沒有錯，你希望台泥去開發，台泥開發之後大家都可以互利三贏，我們就可以來做滯洪池。但是台泥不做的時候怎麼辦？尤其當我們已經過了十幾年，證明台泥不做，這個時候我們應該怎麼做？我相信生意人沒有關係，因為生意人有他自己的邏輯、自己的概念，他是上市公司，所以他要怎麼做，他不開發也沒有人能拿他怎麼辦；但是我們就放任他不開發，因此我們重大的水利工程就不能做，這沒有道理。所以我當時就把這個道理講得很清楚，希望市政府立刻去做用地的徵收，8 月 10 日發這個函，不然我覺得這是很嚴厲的事情，應該有人要被處分。再來，我們略過來函的內容，當時的措詞當然非常的強硬，但是其實我有跟水利局講過，我說這個要當你水利局或者是都發局去跟人家談判的資料。如果市議員這麼強烈的要求，造成市府官員壓力的時候，那你把這個當成談判的籌碼，你講話會更有力、更強硬，所以當時也有這個意涵在這邊。

後來台泥又修正到只有 8% 是在平地，也是不行的。再繼續，這都修正非常多次，一直不斷在修正，結果本來跟台泥講好的，他還是不甘願，後來 9 月 17 日又撤案。我記得撤案的時候，我還被其他的同仁笑說：「台泥的背景非常雄厚，不是一個議員可以撼動的。」我覺得很多事情是講一個道理，即使在公開的場合消遣我，甚至還笑我爭取滯洪池就是延緩台泥開發速度最重要的一顆石頭、障礙，我也就忍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說財團很強大，是鬥不過他，所以不用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我不相信。所以後來我們再接再厲，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跟劉世芳副市長，也因為我這個措詞比較強硬，有一點得罪了，但是我覺得都是過程當中所要進行的一種策略跟手段。所以撤案之後我們又做了這麼多的質詢，101 年 10 月 2 日、101 年 10 月 8 日、101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10 月 19 日，好，我們把 10

月 19 日那次都委會怎樣答詢的秀一下。我說，讓市政府到 101 年年底去跟台泥做溝通，如果台泥願意處理，因為滯洪池基本上在平地就行了，到底在哪一塊倒不是那麼重大的重點，只要有就可以。當時劉副市長是這樣回答的：「如果年底還沒有辦法提出有效進展的話，我們就用都市計畫變更和徵收的手段來處理。」這是當時的一個答詢，其實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一個內容，這是重複的內容。

後來我們看到在確定溝通無效的情況下，市政府做了很積極的動作，這個我們看得到，102 年 2 月 22 日的市政會議通過了水利局版本的徵收案。102 年 3 月 22 日到 4 月 22 日這個需要公展，也做了公展一個月，用最快的速度送都委會。所以雖然大家都在講 6 月通過台泥的開發案，其實很多人都還不知道 5 月份還有一個同一地點的都市計畫變更和徵收案，這個案子在 5 月的時候也通過了。我不知道在我們的歷史上面，有沒有一個地方同時在前後兩次的都委會裡面，同樣通過同一個地點的都更案，同樣的連續都讓它通過，我猜這應該是創紀錄；但是 5 月份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我待會再跟大家解釋為什麼重要？

因為 5 月我們要對他徵收，對鼓山地圖了解的人就知道，圖上斜線黑黑那一塊就是我們要徵收台泥的那塊地，這整個就是台泥的用地，還包括這一塊；這是鼓山路、鼓山運河，我們是把它挖在核心的地帶。當你這樣做的時候，尤其 5 月又通過了，我記得我那天還去都委會坐了三個小時，全程參與。我們再來看台泥的案子，台泥就緊張了，為什麼？因為如果真的要這個徵收案，所徵收的用地是他最精華的用地，換句話說就是挖它的心臟。當然我覺得這個部分市政府表現得可圈可點，之後就通過了台泥 6 月的開發案。為什麼我說 5 月那個案子很重要？如果 6 月這個案子由內政部來做審查，那麼內政部審查通過定案了，這個案子就定了。有人問我說假設台泥都不要了，再把這個案子撤掉了怎麼辦？5 月份的那個案子就等著他嘛！因為 5 月都更徵收案會造成他那麼大的壓力，他如果撤案，我們再把這個案子送到內政部，照樣會造成他相同大的壓力。他之所以 6 月會提出來，是因為 5 月那個案子，既然提出來了，他怎麼會撤銷？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是會成形的，我跟很多地方關心的民衆都這樣解釋，我說這次台泥應該是玩真的。當然我不是台泥，我只能這樣預測，但是我們也準備了後路。關於這兩個，我們看一下對照版，如果對鼓山地形了解的人就知道。我們 5 月的要把它挖在這邊；6 月的，他自己的案子，他要把它弄在這邊，我都說無所謂，如果是符合水利需求的滯洪池，他挖在平地裡面其實都是可以的，所以他這樣做，我們也樂觀其成的。現在正在內政部都委

會送審當中，我們希望我們市政府的官員能夠跟內政部催促一下，讓內政部認知到它的急迫性。因為我在想如果我們還繼續拖，我一直在講一個概念，如果再繼續拖，因為我們再拖個兩年…，我們如果都在第一時間，把這些都及時處理了，這樣沒有問題，大家都心安理得而且也不會受到處分、責難；但是如果我們又繼續拖，又發生一次水災，這個時候怎麼辦？水災是隨時會來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市政府這邊，是不是請中央的民代向中央內政部去反映？我們的民代如果是在內政委員會的，是不是請他們就這個部分做一些民意的反映？

當然我後來還繼續質詢，我估算我最少重要的質詢，今天都是第 17 次，其它小的質詢就不講了。當時還有很多民衆提到，市政府一直在講不管是當時講的 17 億也好、11 億也好，要徵收就很花錢，我也認為最好是不要徵收，因為我們的財政真的很困難。但是就鼓山的觀點來看，鼓山東二路那塊如果賣給京城，一坪用地 306 萬，總共可以賣 42 億 7,000 萬，如果鼓山一塊地可以賣得了這麼大的金額，從 42 億 7,000 萬中拿出不到四分之一的錢來做滯洪池或水利工程，難道是很苛刻的要求嗎？這個道理上大家要講清楚，但是到最後我們看到其實是一個很圓滿的結果，你對他施壓，讓他自己願意做這樣的開發。我覺得如果台泥是很有眼光的，那塊地將來可能和美術館是差不多的價值，因為那塊地太完整了，既臨山又無污染，所以他如果有眼光，那塊地將來會是最好的住宅區、也是最棒的豪宅區。所以我覺得讓台泥去開發，也是讓台泥得利。我不怕人家講我要讓台泥得利；同樣的，我們如果趕快做，民衆就可以不受淹水之苦，事實上，台泥做開發之後，市政府也不用去徵收了。這個事情儘管在過程中風風雨雨，也有很多激烈、不愉快的情況，但是到最後的結論是非常好的。當然現在不過是一個初步的結論，之後還有非常大的，我們需要努力的部分，我就講到這個部分。後來爲了這件事，我還不斷的要求水利局或都發局繼續處理。

但是水利局當時函覆我說：「105 年才要開始做規範，在 107 年或 106 年要完工。」這就讓我們完全不能接受，因為我們費了那麼大的力氣，還和台泥談判，就是要他把那個土地先交出來讓我們使用，他也願意配合了，結果我們還拖到 105 年才開始規劃設計，106 年才能完工，到時候到底誰在擔任市長都還不知道。如果在我們陳市長任內就可以開始規劃，甚至可以完工的話，這事情不是就可以減少很多嗎？然後你又想到這個經費，本來還要加徵收，總共要 11 億元到 17 億元，現在不要徵收之後剩下一億多元，一億多元這個錢擠不出來？那個答覆讓我覺得不知道這個官員是怎麼樣，是有 Lag，還是怎樣？對這個案件，他是完全沒有辦法體會到這種急迫

性，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完全不能接受。今天不管是不是市長或者是市長可以請哪一位，我希望至少也是由劉副市長來回答。這個工程我們花費了這麼大的力氣，終於讓台泥願意也答應在內政部審定之後，一年之內把所有的地上物都拆除，同時應該交給我們的那塊地，在明年就可以交給我們了。明年已經是 103 年，結果他們說交給我們之後，還要到兩年後才能夠再規劃，這是什麼道理？是不是請市長來答覆？好嗎？我們提出來的最後這個質疑，這是一步一步要往前推的，做到最後一定要讓我們看到滯洪池做出來才算數，好不好？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台泥的開發案，連議員在這個過程之中也不斷的做了很多的質詢，市政府和台泥的談判過程中，我們不斷的施壓，不斷的表達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想我們的立場非常堅定，鼓山地區過去台泥在這個地方貢獻很少、污染很多，高雄市政府對過去整體的歷程非常清楚。所以這整個案，我們都完成都市計畫，然後在 102 年 8 月 22 日已經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發局針對內政部的審議，我們會繼續來催促，而且希望時間要快。如果內政部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一向非常關心鼓山地區的淹水，我們會要求水利局，台泥的這個案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就這個部分會立即進行所有必要的開發。

連議員立堅：

我在這邊鞠躬謝謝市長，我覺得這才是標準答案，你說這個錢擠不出，這樣比起來真的是微乎其微了，如果真的是這樣，你該去向中央再爭取一些水利的經費，這個不是 100 億，不是 10 億，這是一、二億，一億多。我在這邊特別感謝市長，通過之後立即開發，本來就是應該這樣的態度，我們千辛萬苦做這麼多，結果給我回覆說是 105 年，還要 Lag 三年，我都覺得好像回這個函的人是不是生長在外太空，還是怎麼樣？我感謝市長的成全。

再來，我要講旗津觀光大島。旗津之前曾經有非常多的計畫，當然現在市政府也做了開發旗津很多的努力，我覺得那個方向都非常正確，之前為什麼大家沒有去做很多的著墨？因為當時要處理海岸侵蝕的問題就已經很頭大了，所以一定要把海岸侵蝕的問題先解決，再來談其他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個有點遲但是很穩，這個開發是很穩的。我記得在五、六年前，史局長哲應該很清楚，當時我在質詢駁二，因為那個時候的駁二非常沒有

人氣，幾乎是已經完全沒有人去，像個廢墟一樣，可是當時我就說駁二那邊會發展起來，當然後來也證明。我一直都說像包括剛剛的滯洪池也好、駁二也好，都不是一個人的力量，沒有誰是一個人可以達成的，一定都是很多人，有些人比較重要、比較關鍵，他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像市長和史局長哲，當然是大家通力合作才能夠完成。當時大家都還沒有看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就提出這樣的意見，結果今天看來，的確那個地方將來還會再翻倍，將來因為灣區的計畫，包括輕軌的計畫，還會讓那個地方再更繁榮。我今天要提出來，我相信這個也是歷史的見證，三年或五年後，如果我們真的認真的去把旗津的一些事務好好去處理的話，那麼我相信旗津也會比現在再翻倍。

旗津的問題呢？我覺得主要有三項問題，第一項問題叫做交通；第二項問題叫做用地的取得；第三項問題叫做行銷，我想大致上不出這三項。為什麼講到交通？大家都知道一到假日旗津整個島是塞車的，我塞過好幾次車，有一次塞到連過港隧道幾乎都進不去，所以嚴重影響旗津的發展，因為車子到了那邊遇到塞車的時候，他就自然轉回去了，這些人是不會進去的。其次，我們講到渡輪，我們也有先天的一些困難，因為旗津船位的問題，所以永遠沒有辦法做大幅的增長，除非在別的地方開闢新的碼頭，旗津渡船頭那邊已經沒有位置了，所以到假日，過港隧道在塞車，連續假日的時候，鼓山輪渡站這邊在塞人，大家都等著要過去旗津，有的等 1 個小時，最長的等到 2 個小時。不過我在這邊要稱讚張董事長清泉，他曾經做了一件工作讓我覺得可以表揚他。他當時做了一個以前沒有做過的人車分離，結果真的把等船的速度大幅的降低，到後來好像都在 1 小時之內大家都能夠搭上船，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做法，但是塞車和塞人的情況始終還是存在，後來交通局、養工處、觀光局一直在想是不是要做接駁？我跟大家說，就算是放到風車公園那邊去接駁，真正在塞車的時候，那些根本統統都不夠停，那也是一個塞車的地方，根本沒有辦法，所以你如果真正要做接駁，是要放在島外的，在島外能不能接受？這是一個大問題。

今天從交通的角度來看，我真的覺得這個纜車應該要趕快去做，因為纜車才能夠澈底解決交通的問題，纜車就是完全沒有交通狀況，這樣不斷的 24 小時的循環，所以可以載運非常多的人到裡面去。這個時候，很多人不用開車過去，很多人不用坐渡輪過去，他直接坐纜車過去就行了，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工程，我建議這個部分一定要及早去做，尤其要讓旗津真的非常多的人能夠進去，而且又不會塞車、不會抱怨的情況，這個一定要先做，這是第一項的建議，其實已經建議很久了。

第二項，我們是針對用地的部分。旗津的腹地非常有限，又有很多港埠的用地，市政府現在對旗津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來看看現狀的處理。當然包括旗津公所、醫院的舊址，把它變成觀光的發展專用區，旗津的通盤檢討裡也有把 26 公頃海岸公園用地將某些變更為住宅區，我現在要建議的是，第一部分，我們如果還有其它的用地，可能的話，旗津因為都是海岸，所以非常多的公園用地，非常多的公設用地，是不是能檢討把這部分來做某些觀光的用途，這些都是相輔相成、相配套的，如果我們可以把交通問題解決了，再來做這些東西，我相信它也不會造成交通、環境的壓力，它是可以做很大的發展，這是增加用地的第一個建議。增加用地第二個建議，這是我自己，我不知道有沒有其它人有同樣看法或專家對這有質疑，當然這要研究，但我看到的是離岸堤和淺堤做好之後，裡面的沙灘變得非常的寬大，我就想既然老天爺欺侮我們、侵蝕我們旗津岸偌大的面積，我記得十幾年前還去那裡打過壘球，整個海岸邊的壘球場是完整的，現在再去看壘球場，基本上已經到本壘了，所以你看它侵蝕的面積有多大。我看到這個淺堤做了之後，這邊淤積起來變成是個內陸，我就覺得我們要不要用攻擊取代防禦，我們也來爭取兩塊地出來，如果它在技術上、工程上是可行的，我們可不可能把那些地方爭取出來，變成海埔新生地，也許它的鹽分比較重，我們來做一些遊憩的設施，好不好？雖然我不是專家，這是一個芻議，可以請專家研議看看，是不是有可能把填海造陸的部分做出來，或者試行看看，這樣就可以增加很多公有用地。

最後一個，大型裝置藝術，在市長施政質詢時，我就已經提過，這是符合剛剛所講的，旗津第一個問題是交通問題的解決；第二個問題是用地問題的解決；第三個問題是如何去行銷？假設這個可以做起來，當然本來就會有颱風等等的問題，我相信很多的裝置藝術也面臨這樣的問題，那就是要用很堅固的東西去做嘛！但是我覺得它很有潛力，會變成到高雄來玩的人，都必須要去拍張照片的地方，甚至是一個求婚或是告白的聖地，這樣是不是就增加很多的亮點，其實旗津本身就是非常有魅力的地方，儘管現在因為護堤、腹地的關係，相對的做得還不是太多，它每次都排名在全國的前三名景點。我相信如果再多做些努力，像纜車及裝置藝術等等能夠趕快讓它上路，假設第一階段纜車和行銷的創意能做起來，我相信就已經可以翻倍，包括市政府現在在做很多觀光旅館等等。我相信旗津一定很快會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今天就如同我當時在質詢駁二的議題一樣，是要有一些發動，讓大家真的去重視旗津，它真正是有生命力、有活力。我們如何真正去帶動旗津，這是有關旗津的部分，這部分最後再請市長一起回應。

再談鹽埕的部分，之前我在談駁二的議題時，很多鹽埕的居民都覺得我在吹牛，他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我記得當時和好幾位里長在講，大家都搞不清楚，現在跟他們說就知道，鹽埕的房地產真的有在漲，而且漲得很兇，尤其漲在南邊那一塊，我們不能故步自封，說文化局駁二做得很好，經發局有數位內容中心，也有在做，可是現在這部分沒有任何有機的連結，文化局做文化局的、經發局做經發局的，其實可以怎麼做，我覺得應該要有引導，什麼叫引導？現在有時來的人非常多，尤其駁二辦展時來了非常多的人，可是這些人都很可惜，他來逛逛駁二之後就走了。如果我們做一個駁二地區的地圖，就像這些老外一樣，我們去國外玩一樣，如果他有一張地圖給我，他說有這幾個景點要去，很多人就會乖乖的照著他的景點去跑，這會有功用啊！他可以增加很多的消費，可以找到很多地方的遊客，你讓他繞一下會增加多少社區的消費能量，這本來就應該去做的。所以我向你們幾個局處建議，是不是你們要把這些已經做好的點，用一張地圖把它連結起來，只要到捷運車站他都會找到這張地圖，他就會這樣繞，尤其是讓他繞到可以消費的地方，這才是我們下一步去做的東西。

第二部分，包括數位內容中心，有時我覺得都太保守，是不是應該，比如說是設計動畫的，如果那個數位內容有很多展新的東西，你是不是可以在街頭就放很多的電視牆，或一些很新穎吸引人的東西，讓它景點化、豐富化，因為這都是很進步的東西。現在到鹽埕包括駁二的文創、帆船觀光、數位內容中心的動畫部分，這些都是非常棒的，如果你能讓它連結，它會變成一個意象，鹽埕和以前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鹽埕再生的契機，不是這樣嗎？我覺得下一步應該要這樣去做。當然商店的引進，史局長哲很內行，請繼續去處理，我如何把那裡真正帶動起來，事實上在潛移默化當中已經帶動相當的多。

另外一個建議，所有鹽埕區的學校，我希望教育局不要老是只想到節省，如何讓幾個學校合併在一起就是節省經費啦！你如果要說服社區，怎樣讓這樣的計畫能成形，你應該是要告訴他，我有什麼願景？它的國中、國小也好，現在最簡單，我們這裡有數位內容中心、高雄最重要的文創基地，你還不把這些東西和國中、小連結在一起，如果可以連結一起，你說要弄一個嶄新的學校，社區就會支持你，局長，在哪裡？如果你只是一味的說因為財政拮据，我要把幾校併幾校，那是不會成功的，我是不是請市長先回答這幾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對於旗津未來的發展，我們是有中、長程的計畫，包括現在旗津所有的舊墓地全部遷移，這個大計畫，我很感謝民政局同仁能夠執行這個政策，而且非常圓滿，非常感謝，生命紀念館也已經在興建中，這都是爲了旗津整體發展所做的。

另外連議員非常關心纜車的問題，第一、有環境影響評估。第二、有牽涉到軍方的土地，這部分我們不斷的和軍方溝通協調，我希望透過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能讓我們和軍方的溝通協調比較順利，否則這部分在過去如果我們評估好了，又碰到軍方的土地等等，他們反對，就會讓我們很挫折，但我們還是會繼續溝通。

今天除了纜車的評估，高雄市到旗津的過港隧道，也有年限的問題，這今年限很快，30年就滿了，所以我認爲這個要要求港務局中央一定要啓動第二個過港隧道的規劃，這部分要立即進行，所以我們也會透過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尤其是在交通委員會，尤其是對我們的港務公司，這部分要立即進行。

再來鹽埕區的部分，鹽埕區曾經被認爲不斷的沒落，但是市政府這幾年的努力，公園路的開闢，還有對於整個鹽埕風華的再現，我想這部分都做很多具體的規劃，我們認爲現在的鹽埕區當然未來是以一個數位內容、雲端發展很重要的聚落，現在也都在進行中，當然連議員也很關心，未來在鹽埕區的很多學校，我從沒有認爲這些學校，是我們基於財務的狀況去要求學校緊縮或併校，這個學校有沒有學生，如果任何學校他們有很多的學生，而不是有一半以上的教室因爲少子化的因素都沒學生，沒有學生的學校併校應該也很自然，我們會非常關心和支持，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但目前鹽埕區的學校目前沒有這個問題，請議員放心。這部分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市政府相關局處都會非常重視，再次表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感謝連議員這幾年持續性的關心鹽埕和駁二的發展，我們會和觀光局、其它局、處，大家共同來看如何深化連議員所說的一個整體性的整合，事實上目前不是沒有，也是有包括文化公車、APP等等，我想連議員的提示，我們會繼續強化來進行。〔…〕是。我們會來進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延長2分鐘。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就請各局、處這部分，我相信其實各地都有類似的地圖，尤其這地圖的重點，你要如何引導這些人去逛你想要他去的地方，而不是你就泛泛地標這個點、標那個點，而是你把幾個重要的點標出來，讓他照你的點去逛，這才是我們要的，希望他逛到一些商店街，一些可以消費的地方，讓他盡量把錢留下來。

另外還有一個，除了有關鼓山滯洪池以外，水利局現在正在做鼓山運河的整治工程，昨天我們在厚生里那有開說明會，我對那裡有幾個建議，就是有關之前我們的規劃，雖然希望那個運河做 46 米寬，那是相當的寬，但我不知道這樣的計畫是不是一定要 46 米，我的邏輯裡，如果愛河漲潮，你這邊再寬好像也沒什麼作用？再寬好像也是海水倒灌，所以我會認為是不是可能不需要這麼大，我覺得這水利專家應去處理的問題，這個就教水利局長。

再來，台泥開發案裡面我們有一些用地，大概台泥總共有 31 公頃，我們有分到 12 公頃，除了做公共設施、滯洪池以外，是不是也可能撥出一部分來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台泥滯洪池這裡有個山邊溝配合整個滯洪池，目前山邊溝是比較窄，所以我們會有一定的寬度，會做一個妥善的處理，兩邊有滯洪池可以調整減少你剛說的，如果它有漲潮時，水排不下去的問題。

另外這都市計畫 46 米，我們目前是針對右岸沒有阻礙的部分先行處理，主要是先把河道拓寬，以利上游排出，先把水引導下去，另外是不是都市計畫 46 米，它原先就已經畫設這樣，我們會再來研議，再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連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有中正高工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今天利用這一個小時的時間，本席就地方上需求的議題，向議長、市長、副市長報告，期望能重視本席的意見，積極推動地方上希望改善的問題，讓我們的百姓能有好的生活品質。

首先本席提出的第一個議題是小港高松「少康營區」遷移後的發展，地方上的意見彙整和建議的部分，我以最簡單、最快的速度向市長及議長報告。台糖公司在小港機關用地第 12 號少康營區，在軍方遷出之後共有 24 公頃的土地歸還台糖，比新草衙還小一點，新草衙大概有 40 公頃左右，少康營區共 23 公頃。台糖公司爲了把閒置的土地充分利用，促進他們的產業發展，兼顧地方環保品質，以及土地利用的效能。已經研究規劃也爭取了兩、三年，在今年年初得到市長的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變更。當然台糖經過董事會通過的最大指導原則是將根據生活、生態、生產的三生原則，研議相關土地的規劃。

這塊地的地點非常好，在捷運機場站和捷運小港站附近，在這個基地的範圍內，這是屬於二苓地區裡總計有 24 公頃。基地概述：機關用地第 12 號少康營區，這裡的高松路、鳳屏路是小港未來的發展中心，包括我及其他四、五位議員的服務處都在這條路上。機關用地的東北邊是太平國小；西南邊是華山國小；東南邊是餐旅大學；這裡是市圖總館小港分館；這部分商業區比較多，所以地點非常好，市民都非常的關心未來的開發，非常的注意。這是在說明會的時候向我們鄉親報告的，公布出來最新的資料，這裡面有公園用地、商業區、特商區、住宅區，這是機關用地和停車場用地。這麼大的土地，台糖未來要開發，地方很歡迎，並期待這裡的開發可以促進地方上繁榮的理念來迎接這個計畫案，台糖開發的策略我都有留下來，希望他們以後能照這些策略來執行。他要利用優良的地理條件，以及臨近機場、國道 1 號、7 號、兩個捷運場站的優勢，要配合機場航高的限制設計特色建築，建構具過境服務性質之觀光旅館，引入觀光購物中心、觀光工廠。這裡離機場這麼近，如果有特色，我相信對地方是有幫助的。本席及所有的百姓都表示非常歡迎。這是他們開發的定位，內容大致相同。

主要計畫裡，在 24 公頃的土地內，向我們說明的住宅區有 9.37 公頃；商業區有 7.56 公頃；公園用地有 6.32 公頃，這樣的比例我認爲還滿適當的，當然公園用地是可以再大一點更好。但是如果更大的話而影響道路或台糖公司的原則，就怕台糖不開發了。台糖如果認爲地方的要求太多，而他們的董事會是一年才開一次，或半年開一次，如此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計畫，所以台糖也有這樣的顧慮。這個部分，我向市長報告，他們規劃這裡要興建多功能兼具防洪功能的公園，在面對兩所學校——餐旅國中、餐旅高中的正面，台糖要引入特色商圈及旅館都在這裡，這部分都是住宅區。原來向鄉親報告的是要規劃 20 米的道路，但聽說計畫有變，因爲地方領袖的意見是希望公園的面積大一點，把道路縮小一點，但是針對這樣的變更，

都發局要慎重評估。今天在凹仔底能發展得這麼好，就是因為它的路、景觀、設計都很好才能發展起來的。如果在這麼好的地方，把道路規劃得太窄，這樣將來就無法競爭，無法吸引人潮進來，這點向都發局及市長報告。

這部分是公園用地，這是機關用地，我希望都發局儘早核定這個計畫，讓地方早日發展。在公開說明會裡面，地方上有很多的意見，本席歸納起來，有希望爭取公園的，也有希望要多功能社會福利中心的，也有建議能全變更為商業區，也有期待能有博物館、旅館、公園等等的。建議引進可以帶動就業機會的產業，建議與餐旅學校合作，台糖的土地不可閒置，台糖的土地很多，不要土地變更開發之後就閒置，再租給貨櫃車停放。目前軍方營區附近原有的特色長廊應予以保留，區內的樹木在未來開發時應保留。一旦開發完成，計畫變更之後應再召開民衆說明會。以上也報告很多次了。

重點是第一、小港的污染最嚴重，小港的懸浮微粒也最高，癌症的死亡率也最高，而且每人享有的綠地面積也是最少的。有地方上的領袖和民意代表建議把這塊整片開發成為公園，但是台糖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生活、生態、生產兼顧才能變更這一塊地。如果整塊都開發成公園，市政府也沒有錢可以開發及徵收。目前市政府還有很多公園用地及公設用地未徵收的，你如果將這塊變更為公園，附近的百姓就不贊成，認為這塊如果變更為公園，對地方上沒有什麼幫助，乾脆維持這樣就好。公園的面積適當的放大，我們是支持的。在今年的 9 月 12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賴文泰聽到要開發成公園的建議及百姓的意見，就召集專案小組的成員去會勘，他認為 6.5 公頃的公園太小，要把路縮小再增加公園一、兩公頃，6 公頃的公園和 8 公頃的公園有什麼差別？為什麼要變更道路，一變再變，台糖迫於民意，無奈又將都市計畫提出變更，一變更之後又延後了。到目前都還沒有核定，六點多公頃的公園用地，你要變更為八點多公頃，騙人的，你把路縮小而已，台糖根本就不同意。你變更為八點多公頃，對於我們地方有什麼差別？你把道路縮小做什麼？我覺得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賴文泰的這個決定是錯誤，要就全部開發成公園，否則就不要玩數字遊戲，把 6.5 公頃變成八點多公頃，其實是把道路從 20 米、15 米縮小成 8 米、10 米而已，我認為這個要慎重評估。都發局長也有說過要以土地交換的手段來增加公園的面積，局長，這也不對，公園的面積這麼大，地方就沒有發展了，像賴文泰這樣將道路縮小，這有什麼差別呢？還有民意代表說，在機場的東北邊有太平國小，西南邊有華山國小，兩所都是國小，裡面的運動場都是簡易的，現在小孩愈來愈少了，還有民意代表希望

這塊公園的開發先停止，來興建運動公園。台糖和這裡的百姓聽了都不知該如何決定，台糖怎麼可能把地全部做成運動公園，不然市政府拿幾百億出來向台糖購買，你要興建公園或運動場都可以。現在計畫又變了、又停止了，不知如何是好。這件事又讓我想到新草衙，我當時擔任里長，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爲了選舉，支票一直開，公園大一點，價格低一點，就地讓售也好，規劃讓售也好，都失敗，大家都在觀望。吳敦義說要讓土地降價，謝長廷也說要讓土地降價，民意代表還來這裡割腕宣誓，某位市議員來這裡割腕宣誓，結果草衙一拖就是三、四十年。如果這個案子因爲變更太多，當然適當的變更我也希望公園可以更大一點，但是站在地方的立場希望可以儘快開發，儘早定案。

我要向市長請教，現在園區有 23 公頃是荒廢的，這是以前在 SARS 期間，境外回來的 SARS 病患都先帶進去隔離的地方。現在裡面閒置，野狗肆虐，前鎮小港的登革熱疫情又開始了，如果因爲這個案子變更太多，台糖不同意全部開發成公園或運動場，他們不願意開發了，市長，到時候要怎麼辦？先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無論是都發局或是專案小組召集人賴文泰委員都是聽取民意，我們各方的民意，當時也有參考台糖…。

李議員順進：

二十多個人，叫二十多個人來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的，這個民意的過程是好幾次，再做綜合及評估考量，不過所有的變更方向都是朝對居民比較有利的方向變更，我相信李議員你也有看到。

李議員順進：

這點我支持，但是我很擔心台糖不開發了，就像草衙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新的開發一定是平衡思考，最後決定下來一定是對居民有利，台糖也有開發意願的狀況下，我們趕快送案繼續審定。時間上不會拖延很久，因爲現在專案小組已經在開會了，我想最近應該就會安排小組會議，儘快審定。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支持你們所有為百姓努力的方向和辦法，但是因為台糖是民間公司，這些原則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如果一變再變，董事會開會的時間有時候會間隔太久，影響他們的決定，這個案子我們很怕因為這樣而停擺下來。地方的空氣污染已經很嚴重了，如果有公園，不論是 6 公頃也好、8 公頃也好、10 公頃也好，我們都歡迎，你們想想辦法讓這個案子儘快定案。你請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李議員順進：

市長對少康營區的部分也很關心，是你親自核定的，也接見很多次百姓和里長的陳情，市長也向我們說明一下，讓市民朋友可以安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高松少康營區影響小港地區的發展很大，所以市政府對少康營區的整個規劃及開發一定是要創造三贏。李議員也明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就像是不是要開發為公園，市政府把地買下來等等的，這些主張我們都尊重，但是市政府對少康營區的立場沒有改變，就是一定要創造三贏。一方面台糖願意開發，因為這個開發對小港地區而言也是很好的機會，小港地區的污染這麼嚴重，在漢民路、漢民公園，還有在小港地區社會福利中心，那邊的空地這部分，我們就是認為小港地區的所有居民長久以來受到污染的委屈，所以我簡單說明，我們在這個部分尊重委員會。但是市政府對於少康營區所有的規劃是創造三贏——市民、台糖及市政府三贏，讓這個地方能很快的開發。我會堅持這個方向，我也會要求都市發展局要講究時效，效率及時間，讓這個案子能進行的速度更快一點。謝謝。

李議員順進：

市長的方向是對的，堅持時效，儘速定案，不要一變再變，屆時一些程序不完備也會為人詬病。說明會開了好幾次，台糖也努力兩、三年了，如果有這個機會，他們願意來我們都很歡迎。一些制度不要因此延誤。當然少部分的意見我們都很尊重，公園愈大愈好，運動場愈多愈好，但是台糖就認為這樣不好，董事會不是這樣通過的。如果因此延誤就不好，我拜託市長注意進度，也希望都發局注意這個案子的進度。

再下一個議題，校園毒品氾濫，市政府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應該要全面反毒淨化，遏止毒品入侵校園，這個問題很嚴重。本席很少談到這方面

的問題，都是地方建設的問題。但是這幾年在服務的案件裡面，發覺很多家庭，很多子弟及很多鄉親因為藥物的問題造成家庭破碎，造成家庭的困擾，本席不能不提。

高雄市教育局在今年度一至九月份，藥物濫用輔導學生成功率 65.6%，這是你們自己說的。局長、市長，剩下沒有輔導成功的 35% 怎麼辦？這幾個月內你們輔導完成的學生 30 人，光毒品藥物追蹤輔導的。未成年休學、中輟生毒品個案追蹤輔導 59 人，我有問過，這 59 人都是新增的案件。在高雄市就有 59 個新增案件，後面看不到的就是 59 個破碎的家庭，耽心的家庭。這些孩子沒有錢嗑藥，就連家裡的電視、鍋子、電鍋等等都拿去賣。高雄市查獲少年加入幫派組織 37 人，沒有查到的到底還有多少？校園暴力事件共有 14 人。我想這個問題很嚴重。

今年全國校安中心彙整全國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件數，96 年有 294 件，但是到了 101 年就有 2,432 件，學校查到的濫用藥物全國共 2,432 件，這幾年暴增了九倍。第三級毒品，原來服用二級的，都服用安非他命的，現在發現的都是三級的 K 他命、FM2、一粒眠等，總共有 2,191 件，佔青少年濫用藥物九成，急逐上升，很恐怖。

另外，教育部也規定要成立一個校外生活輔導會，輔導會須跟檢警建立聯絡及協調機制，光是今年查到的案件，校外生活輔導會查到的有四百多件，其中移送法院判刑的及移送法院偵破的案件就有 274 件，有二百三十多件是在校外生活輔導會查到的，當然以國中及高中居多，我想相關單位都要注意。

施用毒品的原因很多，以好奇心佔最多，朋友引誘、不好意思拒絕、減輕心理負擔也有，這些都是學者專家調查出來的資料。少年失學中輟的，因為家庭的因素或退學、中輟也好，施用毒品都是個人及環境因素造成，這些教育局要特別注意。

我現在要向市長報告現行少年學生毒品防制策略現況。防毒的部分，校園毒品散佈快速、查緝不易，因為學校是教育單位，警察要進入校園不方便，所以也非常不好追查。另外，警方與教育學校聯繫合作及互信不足，在防毒方面目前學者專家認為是這樣，所以防毒績效不彰。拒毒方面，老師未具識別毒品知識及警覺，無法有效及時察覺。另外學校為了顧及校譽，既使發現毒品也不敢積極嚴格處理，深怕影響到招生，所以就先將學生開除，等到警察要追緝的時候，已經過了時效，無法追緝到藥頭。另外教育部有一個春暉專案，但是依照春暉專案規定，檢查出來的尿液呈現陽性反應需要二、三個月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全校都知道他在吸毒，大家都跑去

問他，下課也到他家去找他，大家都知道他在吸毒及用藥，等到三、四個月後，確認後才將他移送法院，第一時間已過，所以警察局及教育局要注意，這個春暉專案沒有有效遏阻毒品蔓延。戒毒方面，根據現在相關資料顯示，學生對毒品欠缺專業知識、也欠缺法律知識，以為使用 K 他命和一粒眠是無罪，藥頭向學生說，未成年如果販賣毒品會比別人過的生活還好，賣的錢可以穿漂亮的衣服、背名牌包、吸菸，賣藥是無罪的，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困難。另外在移送審理期輔導作為脫管，學校明明知道他是陽性反映，明知他在吸毒，二、三個月內查到的，將這個案件移送到少年法院，雖然這個孩子還在學校讀書，但是學校對這個孩子都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也不理他，認為他馬上即將被移送法院輔導，反而會脫管，大家都知道他在吸毒品，想買的人都會跑去找他，雖然不是他在販賣，但是也會透過他介紹。

我要請教一下，何謂「春暉專案」？何謂「紫錐花運動」？請教教育局和警察局。教育局長，教育局對毒品的防制有何作為和績效？請教育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議長及李議員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的關心。基本上這個問題其實高雄市做的相當多，對孩子方面我們要先宣導毒品對孩子終身的遺害，最近我們也發現在宣導過程當中，自己坦誠的人數增加，表示透過適當宣導，孩子如果真的一失足，但是後來經過老師的宣導，願意坦誠、願意戒毒的人數增加，表示有效果。另外就是清查，有的孩子不一定坦承，但是我們透過幾個方式來清查，其實我們有幾個管道設定特定人員，固定做尿液篩檢，找出這些孩子，再來跟檢調及警察機關透過聯繫的管道破獲背後的販毒集團，我們有相當好的績效。當然清查了解之後就要做輔導，整個輔導的介入成功率相當高，我們有一個概念，不要學校隱瞞，如果我們以這個當作學校考績，學校就會不通報，我們現在鼓勵學校盡量發覺，不怕發覺的數量多，但是戒除的成功率一定要高，所以以今年和去年相比，戒除成功的人數大概 111 位，比去年 48 位多了 65 位，表示我們真的了解，只要輔導人員介入輔導，成功的比率相當高，這就是教育真正的重要功能所在。

至於春暉專案是不同時代的名詞，春暉最早是在 79 年有感於安非他命的吸毒人數全國激增，所以針對反毒的部分，教育部列了一個專案，這個專案的名稱就叫做「春暉」，一直到今年，因為教育部國教署在推動的過程當

中，他們認為紫錐花是北美印第安人用來治療蛇和其他蟲害的敷藥，紫錐花又是全球性的反毒運動，所以國內從今年開始，也把紫錐花運動當作一個宣導，事實上就是反毒的運動，這個部分名詞改變但實質沒變，我們希望高雄市整個反毒能從宣導到清查再到輔導，發揮真正的效果，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向警察局及檢調一起合作，希望吸毒人數慢慢降低，雖然無法完全遏阻，因為剛剛李議員也提到，其實孩子誤入歧途的因素相當多，我們站在教育的立場，盡量呼籲家長一起來關心孩子，如果自己發現有這樣的傾向，就要向教育局或學校直接反映，我們對這些學生個案基本上都是保密，我們不會對外公布傷害到孩子，所以相信教育局、相信學校，我們希望一起來遏阻毒品在高雄發展，以上說明。

李議員順進：

教育局有稍微了解，我知道也有在用心做，再來請教警察局，你們針對毒品的防制，要如何跟教育局、學校聯繫，積極有效的作為是什麼？成效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雖然警察單位平時不方便進入校園，但是我們和教育單位的聯繫，事實上是經常性的，我們經常和學校的訓導單位的輔導人員做單一窗口的聯繫。我們在暑假期間辦理青春專案，針對對外遊蕩的學生、青少年，我們對重點場所實施聯合稽查。另外對教育單位毒品的尿液檢查，我們會派人協助，根據教育單位輔導提供的情資，今年一至九月份，我們查了 14 件，共有 25 人相關的個案，這方面我們都積極在辦理。

李議員順進：

辦理反毒是持久戰，政府責無旁貸，二位局長都有深入了解，我們也期盼你們二個單位要結合，我想這個問題，市長的態度也是一致的，不必請市長答覆了，你們二個單位好好地做，這些孩子都是我們的孩子或鄰居或親戚，即使不是我們的孩子，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孩子，所以我盼望二個局處特別注意，剛剛局長也說，去年行政院有辦一個反毒博覽會，把它定名為「紫錐花運動」，也就是希望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一起來反毒。從 95 年到最近幾年，內政部和中央頒布一些做法及規定，成立一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希望反毒是從中央到地方，結合地方的警政、教育、社政、勞政甚至醫療等等，也結合司法體系共同反毒，在地方上的幾個局處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年輕孩子的部分，因為他們的心智較不成熟，

比較會受到引誘，本席在這裡要勉勵這幾個局處。

另外亞洲新灣區已經動工了，市長非常有魄力、中央也非常支持，市長的努力大家都看得見。新草衙部分就在亞洲新灣區的附近，它可以連結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圖總館、會展中心、輕軌捷運、國際洲際碼頭、遊艇園區、衛武營藝術園區、鐵路地下化等等重大建設，將近要花二、三千億，這是市長的魄力和中央的支持，但是旁邊剛好有一個新草衙，當然新草衙問題已經有數十年歷史，清查新草衙範圍內的原來使用戶，他們說是使用戶、我們說是占用戶，使用戶一共有六、七千戶，市政府原來規劃要規劃讓售及就地讓售兩個方案，但這兩個方案因為政治人物一直開支票、百姓一直觀望，何謂「規劃讓售」？何謂「就地讓售」？希望有更好的辦法，結果被耽誤了，這些有歷史的因素，不能怪罪草衙人，購買的人只有三分之一而已，所以造成規劃讓售及就地讓售方案失敗。目前市政府又規劃一個土地承租或承買，買了之後再參加市政府的都市更新，都市更新做了二、三年就停下來了，原因也不能責怪都發局，因為這些使用市政府土地的人都沒有所有權，所以不能參加都市更新，這部分我先分析地方的意見之後，再向市長報告，到底第三次的新草衙讓售方案會成功或失敗？將來會面對怎麼樣的問題？以現在台灣都市更新的機制，光是台北王家釘子戶就非常棘手，苗栗大埔事件，劉政鴻縣長光是爲了四戶就不知道要如何是好，更別說新草衙六千多戶了，現在百姓人心惶惶，你們的第三代方案二年內要完成，剩下的住戶沒背景的、沒能力的，還是你們的配套措施規定不到的，他不是在這些範圍內的，只是跟人家買權利的，這些人要如何呢？也沒看到你們的配套措施，我先分析之後再請教各局處。

我前年在新草衙地區辦都市更新如何贏？如何做得好？也辦了幾場的說明會，都非常成功，也感謝地方的支持。亞洲新灣區附近四十幾公頃土地經過二次失敗，第一梯次興仁、興化二里規劃得不好，百姓不繳納；第二梯次也停辦了。83年市政府也推出一個就地讓售方案，那裡都是藍領階級的勞工，因為能力、土地、法規等等，住戶的條件不同，所以整個停頓，影響到的地方不只周邊而已，周邊有第9期重劃區，有五甲…，所以新草衙人對於紅毛港的遷村案，認爲市政府非常有魄力，好幾萬戶五個里有辦法遷移，大家都非常誇獎市長，新草衙那裡，但是遇到他們自己的問題，大家就覺得人心惶惶，不知道要如何是好，所以如果不趕快定案，將來不但無法發展城市風貌，亞洲新灣區完工之後，那裏的地價就上漲了，百姓還更沒能力處理。

以下是新草衙各里的里長對第三代方案的意見。楊里長認爲價格太高，

希望建物能夠就地合法；高里長認為，這個價格是 12 人小組決定的，沒有代表性人物，劃設的商業區希望重新評估，這是最近專案說明會議裡面高里長的意見；施里長認為，建物應該就地合法，財政局應該重新評估價錢。莊里長認為，那裏巷道非常狹窄，就算就地讓售，他們還是住在巷弄裡，不會有什麼發展，現在價格越來越高，我們如何買得起呢？買了之後會不會有效；趙里長認為，市政府認為民衆是占用，他認為不對，不能說是占用，因為新草衙的地是他們向別人購買權利，現在又需要向市政府再買一次，價格又這麼高，他們買不起，市政府對一些存在的問題應該要有一些合理的處理政策；朱蘇里長認為，部分的民衆無法負擔五年使用補償金的問題，無法繳納你們就要將他移送法辦，現在人心惶惶，希望趕快解決這些問題；王里長的意思也差不多是這樣；張里長認為，本里規劃為商業區，價格比別的地方還高，但是地方並沒有比較發展，況且這裡的土質鬆軟，光是搭建一個路燈都會傾斜，因為那裏都是沙地，價格方面希望市府另外處理，並且整合居民不易，無法享受優惠措施；洪里長認為市政府的政策反反覆覆，應該要改進。

我想亞洲新灣區的方案，市政府的魄力大家都看得到，新草衙是不是能夠搭上市政府建設的列車，將地方發展起來，但是他們認為，市政府的第三代方案跟地方上的落差太大，他們認為市政府應該要更有誠意，以合情、合理、合法及優惠的價格給他們，做一些配套措施，像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買的都沒有規劃在內，他們非常害怕會變成大埔第二，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買的人無法享受第三代解決方案，你們是不是要像苗栗大埔事件一樣拆除？地方上的民衆一定會出來反對及抗爭，第三代的方案是不是能成功，剛好就是在這個部分，還有價格方面能不能優惠？

我綜合這八位里長的看法，第三代的讓售方案一直在原地打轉，他們害怕變成第三次的空談及笑話，另外都市計畫也都沒有變更，新草衙有好幾條道路都是路包厝、厝包路，走到裡面就沒路，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他們會認為買這些土地及房子要幹嘛！這些實際情形要向市長報告。

我要請教相關單位，新草衙的問題有歷史背景，財政局也非常努力提出第三代讓售新草衙非公用市有土地的自治條例草案；都發局也訂定促進新草衙發展的自治辦法，但是都無法解決，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剛剛說到的部分將近要花三千多億，不管中央的支持也好或市長的努力或好人緣也好，有辦法爭取到這麼多的經費，為何不利用這個機會把新草衙來做一個再生。剛剛我有向市長報告，現在我們都市計劃更新的制度，沒有辦法來面對新草衙的方案，如果主辦人員礙於法令不敢負責任，反正能拖一天是一

天，隨便你們要繳也好，不繳也罷，如果是抱持這樣的心態，新草衙是再生不起來。我認為新草衙的方案應該要更合理、更優惠，甚至要配合我們福利的政策，銀行低率長期貸款，兒子還不完，換孫子還，孫子還不完，在換曾孫子還，四十年、五十年，鼓勵他們來買。草衙的地價在亞洲新灣區輕軌捷運做好以後，地價一定會起來，他們有要買，不是不買，是因為你們定價太高，是因為你們不讓我們買，82年以後遷進來的住戶你們不讓我們買，我們就不能買，不能買之後，我們就佔在這裡，就叫民意代表來抗爭，市政府到時候就又有辦法，所以除了配合福利政策，低率貸款的政策，我想國民住宅的政策，你們也要融合進來，還有經濟發展政策，新草衙那裡有什麼樣的遠景，配合亞洲新灣區、夢時代商圈，這都是很好的地方，但是很可惜的是方案都停在那裡。我先請教財政局，你有什麼打拚？你要如何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針對剛剛李議員提到的兩個問題，我先澄清一下這個問題，第一你說我們現在要訂自治條例，實施期間2年，這是不對的，是5年。

李議員順進：

好，5年，市民朋友在聽，這樣他們又更安心了，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點，你剛提到的82年7月21日以後，這些遷移進來的居民要如何辦理，這82年7月21日以前，在那個實地上已經有建物存在，就可以適用來租、來買，這中間，新草衙的現住戶搬進去，差不多在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了，所以中間雖然有轉手及換權利的情形，但是據我了解，絕大多數的人都有符合可以承租、承買的條件，這點也請大家放心。

藉這個機會，我要向大家說明，剛剛議員提到和大埔事件做比較，這完全是錯誤的觀念，大埔事件是要辦理區段徵收，是要把原來的住戶都遷出去，但是我們不是，我們現在條例的精神，是要把現住戶要安置繼續住在那裡，來鼓勵他們自己整合土地、自己買土地以後，自己去改建，這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跟大埔事件絕對沒有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先答覆這些。

李議員順進：

雖然低收入戶買了就有房子、有地了，但是我如果不來買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那個我簡單說明一下。

李議員順進：

低收入戶的問題，因為那裡很多低收入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我們都發局在那裡建了一些住宅，要來安置中低收入戶的案件，因為現在雖然是要鼓勵他們來買土地，我們用優惠的價格賣給他們，但是我相信還是有人會買不起。一方面我們有協調高雄銀行來辦貸款，這可以改善大部分人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李議員講的意思是會影響低收入戶的收入那條比較重要，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順進：

對，你叫我們來買，我們買一買，低收入戶會不會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阿！原本收入好好的，就爲了買一間房子，到最後低收入戶就變成沒有補助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變成沒有補助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才是重點，你還聽不懂意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貸款；第二、真的不要買的，沒有要買的…。

李議員順進：

這你來想辦法，局長，你把它納入整個第三代方案，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推動，時間也不夠，〔是。〕都發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財政局跟都發局你們要努力，都發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也聯合一起解決。

李議員順進：

對，三個單位。都發局請簡單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方面我們是用再一次的優惠價格，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對於特殊的中低收入戶，當然我們還會再做細節的處理。第一、就是我們小基地的整合，我們還是要提足夠的誘因，不論是已經買土地的或是還沒買的，我們

鼓勵他們，就是我們一次把都市更新的門檻，建築最小基地面積從 1,000 平方公尺一口氣降到 250 平方公尺，250 平方公尺差不多是可以蓋一棟電梯大樓、公寓，這已經可以把歪的牆倒正回來。第二、就是鼓勵建商能夠正式投入，所以我們一次有兩個獎勵，第一就是我們都市更新的獎勵，再來就是我們全區都有適用容積移轉獎勵，這都是可以的，讓建商有更大的誘因。最後就是對於還是很弱勢的部分，我們現在有規劃一塊大部分是我們市政府所有的土地，我們來規劃安置，讓這些真的沒有辦法購買的人，能夠透過更新的過程中，還是有住屋的機會。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社會局也是一樣，三個各局處對新草衙，我們都是責無旁貸，因為拖太久了。剛剛我有提到，以我們現在都市更新的機制，絕對沒有辦法來處理新草衙的問題，我向市長拜託，一定要配合住宅的政策、福利的政策以及關懷低收入戶的出發點來處理，甚至是經濟發展政策都要考慮進來。剛剛財政局長也有提到，是不是要用長期低率貸款，雖然這麼多錢，因為地價高，但是你分五十年給我，我繳不起，換我兒子繳，我兒子繳不起，換我孫子繳，我想這樣長期低率貸款，他們才有辦法一次解決這些問題。新草衙的朋友很寄望我們的市長，市長你要如何來處理新草衙的問題？向我們得市民朋友簡單報告一下，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新草衙的問題，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差不多已經投入四、五年，但是一直覺得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草衙那個地方，包括前鎮這個地方，現在有很多的發展，所以大家在處理草衙的問題意願會更強。市政府對於草衙地區，我們很期待讓大家能夠運用這次的機會，這次的機會如果沒有處理，這樣我覺得沒有一個政府有辦法再用三十、四十、五十年，那這個地方就會變得很可惜，尤其是我們未來亞洲新灣區，很多的建設都是在草衙。

市政府除了財政局要訂一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會送來議會，除了這樣以外，希望議會大家再討論，有三個獎勵的措施。第一、小基地的改建，現住戶承購土地以後，自己能夠整合旁邊 250 平方公尺這個部分，法定容積再給你 20% 的獎勵，這已經是前所未有的，高雄市第一次開創先例，為了解決新草衙的問題。第二、就是都更的重建，都更這個部分，法定容積 10% 再給你們獎勵，這個部分都是很優惠的。第三、整個草衙地區，適用容積移轉最高法定的容積 30%，這都已

經到極限了。這個自治條例有很多很多的措施，我們都會把條例送到議會，如果這三項的獎勵措施，我們草衙的父老鄉親，我是很期待大家有這個機會，市政府也會去做說明，讓大家理解，請大家好好利用這一次讓我們草衙更新，市政府已經拿出最大的可能，這一次如果不能夠處理，這樣我也不敢說我能夠處理。如果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地方，很可惜。

李議員順進：

市長，我剛才也有跟你報告，你一定要配合我們的福利政策，經濟發展政策，低利貸款的政策，住宅的政策，你都要考慮進來。我們的相關單位積極的說明，市長你請坐，謝謝。

陳市長菊：

草案現在已經在議會希望能夠儘速來通過，〔好〕。你剛才說的全盤的考慮這個都有做這樣的考慮，才能有那麼多幾乎前所未有的這些獎勵的措施，向李議員說明。

李議員順進：

新草衙的問題寄望在市長的任內，能夠有個結論。如果有那個榮幸，你又當選大高雄的市長，你還是要列入要解決的目標，不可以一次又一次沒有處理我們的新草衙，我在這裡跟你勉勵、預祝。大高雄國際化指日可待，剛才市長的報告，我們的亞洲新灣區，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可以說國際化看得到，這麼多的建設，這麼大的魄力，但是如果仔細探討前鎮、小港，還有好幾個問題，希望能夠來解決，才能夠配合我們大高雄國際化。

第一、我希望大桂林地區機場的咖啡花海節要儘快進行，自行車步道公共設施用地也要做，機場跑道用地取得中，都市計畫變更案，我待會跟市長報告。這個國際花市那邊，生意不是很好，這個很可惜，全國五個花市中，只有我們這個小港國際花市這個是外銷的，但是我們與大陸的昆明花卉市場，跟我們日本的鶴見市場都有交流，但是內銷加外銷一年的營業額一千多萬，全國每個花市都一億多，只有我們小港這個花市一千多萬，在這個地利之便，我們又不能做出個成績來，所以這個二、三千坪的土地裡面，只有四、五百坪在用而已，是不是剩下的來做複合式花卉休閒親子園區，把我們的農產品集中來這裡，機場這麼近，兩個捷運這麼近，能夠讓捷運的運量增加，能夠讓陸客進來花市走走，來消費我們的農產品。如果不能帶走的，也能在現場品嚐我們的農產品，或是有什麼商機來跟我們定，用簡易的方式出關，這個部分我想國際花市農業局這邊要用心一下。如果閒置的土地沒用，能否把原來的花市保留？期望這個團隊再努力、認真把業績作出來，增加我們地方的稅收，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改變我們小港

的污染城市、污染區域的一個惡名，是不是親子遊戲園區順便建立起來？不然那片土地二、三千坪，實在太可惜。

另外紅毛港大林蒲的遷村案，我等一下要跟市長報告。輕軌動工了，但是崗山仔八個里長希望拆牆、增站，打通瑞北、賢明路的遷移案，這個案子市長也說明了好幾遍，希望能夠期望符合地方的需要，圍牆該拆的拆，該增站的增站，我就針對這個國際花市，這個花海節，小港機場是我們國道的重要大門。但是機場北邊的農業區閒置在那裏，剩下不到四、五十公頃，但是機場的跑道不夠，國際民航組織的跑道 ICAO 的規定，跑道旁邊 150 公尺都要淨空，現在機場要將我們北邊的農業區徵收 71 公尺，總共 23 公頃，要分作 6 年徵收，但是我們機場北邊的農業區已經夠可憐了，還被貨櫃車圍住了，現在又要徵收 23 公頃，農業區剩下來的地已經太少了，現在機場的地越來越寬，而現在小港種稻的地只剩那一塊，甚至我們高雄市除了楠梓外，新、舊高雄沒有農地了，剩小港機場北邊這一塊。而且麻雀都躲進機場的跑道裡面，我們的水果收成時，牠們就飛過來吃我們稻子、水果，用衝天砲來轟牠，被民航局看到要來罰我們，現在我們趕一趕，麻雀又跑到裡面，農業區已經不夠了，已經不適合耕作了。不適合耕作了，機場又要徵收 23 公頃，這個已經重劃過的農業區，農民已經被人家剝過一次皮了，現在你又要部分徵收 23 公頃，剩下的農業區越來越小，越來越難耕作，放在那邊荒廢，你們又要罰我們。

所以是不是能夠利用這一次都市計畫變更的機會，把這個機場的用地收起來，百姓也贏，機場也可以取得機場跑道延伸用地。另外希望把地方的觀光業做起來，機場的咖啡、花海這個部分，我也有向市長質詢，向市長報告過，市長也要求民政局來做，現在也不知道做到什麼進度，今天時間不夠，局長你私底下跟我說明一下，機場咖啡、花海節的進度是如何？今天重要的，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我希望都發局或是市長有一個決定。另外這幾天我有與我們紅毛港的居民在探討紅毛港的遷村案，在整個大高雄來說，市長是有魄力的，把紅毛港遷村案來辦成。但是紅毛港的遷村案已結案，市政府應該的責任和義務，這是一間大廟的主任委員寫給我的陳情書，我跟市長報告一下，應該要主動保障市民的權益，如果有未盡事宜或是特殊個案，應該要進行補償救濟，現在市政府和港務局都推結案了，不管了。第二、雖然是成功的遷村案，但是對紅毛港人來說，民怨很深。市長，他們很支持你的，但是應該主動替我們市長謀求福利，補償不夠的，應該要替百姓想辦法，不能讓港務局怎麼說就怎麼說，陷百姓於無助。另外那時候百姓陳情還有經費，市府罔顧居民的權利和陳情，市政府上繳 40

億回去，百姓要如何諒解我們政府，這是大廟主任委員特別交待我向市長報告。

另外補償救濟的時候，不得違背公平原則，有向你爭取的就有，沒有向你爭取的就沒有，有一些行業都沒有去補助到相關的事務，現在中央還在談。但是在討論的時候，市政府都沒有通知相關的人員去報告，造成港務局也不理，市政府也不理。不能有差別待遇，譬如說有的有，有的沒有，我現在說的行業，在這裡可能太細，沒有辦法報告，行政機關應該要比例原則、誠信原則。針對紅毛港的遷村案，等一下市長報告一下。

另外大林蒲的遷村案，80%、90%的人強烈希望遷村，但是雖然有10%的人不遷村，但是這10%的人不遷村，是因為沒有訂定相關的配套辦法，要遷去哪裡？要如何遷？要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我想如果我們有相關的配套，大林蒲的遷村案、沿海的遷村案一定會三贏，產業也贏。不然現在你都不遷村，也沒有說，結果現在我們的重大建設國際洲際碼頭、遊艇產業中心、石化專區，這些都要經過二次的環評，這個將來如果沒有談好，大林蒲唯一剩下的地方，就只剩這裡而已，你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解決好，居民抗爭，經過二次環評、三次的環評，到時候產業也輸、百姓也輸，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這三項，等一下報告一下，第一、機場的都市計畫問題；第二、紅毛港遷村案還沒有解決的問題；第三、大林蒲並不是不遷村，要遷村，但是尚未訂定辦法出來。

市長針對這三項，有許多機場的朋友，期望我今天的質詢，都市計劃完成後儘快變更，用區段徵收所得到的土地是有價值的土地嗎？發回來的土地只剩一小塊農地，也無法耕作。紅毛港的遷村案尚未解決，大林蒲遷村案也沒有動作，八、九成的居民要遷村，剩下一成的民衆在觀望。剩下一成的民衆並不是不要遷村，市長，我們要遷村，但是要等辦法出來。不要在步上紅毛港的後塵，將來會變行政暴力。辦法訂定之後，如果不照做，就把你取消、移送…等，造成人心惶惶及民怨。請市長針對這三項詳細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機場部分，因為都市計劃已經公告實施，李議員的意見我有聽到，但是他已經公告實施。第二個，機場全部接受噪音管制法規定，全區都屬三級噪音管制區，將來也不能蓋房子，是有這項限制，航空站的計劃是利用徵收的方式。

紅毛港的部分，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目前如果有機會的話，最多朝行政救濟法，法的部分都已經結束，經費也都繳回，法的部分已經完全沒有可能性。我也向李議員實話實說，頂多看行政救濟法上看看中央港務公司還有沒有機會。

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我們現在積極規劃中，我們會和中央協商確認需地機關，一旦有需地機關，財務就可行，接下來市政府所有行政，我們都願意來推動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機場北側農業區的都市計劃變更，都市計劃在去年就已經發布實施，現在都在辦理徵收補償，市政府會盡力協助地主配合用市價徵收，相關部分市政府會幫忙所有的地主。有關紅毛港的問題，紅毛港是中央委託高雄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吳義隆參事，時任都市發展局局長，他是小港人，所以這個部分他很了解，大家也都很盡力。中央認為這個案子已經結案，結案後剩下的經費，中央要收回，市政府不能反對。有很多紅毛港的鄉親認為還有許多不公平的部分，前幾天監察委員也有來，有許多鄉親向監察委員陳情，我希望監察委員認為中央港務局在這部分有不公平的部分，可以協助我們。中央及高雄市政府一定是疼惜、幫助我們紅毛港鄉親，我也會盡力，現在所有高雄市籍包括林國正立委等等，大家在中央都很盡力。主要是中央在這個部分，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救濟的方式，或是站在「法」上，紅毛港遷村四十年，最後才在我剛就任市長時，港務局及中央委託市政府發放補償金，將大多數的事情處理完成。紅毛港事件我們會繼續關心，我也希望監察委員可以聽到民間的意見及聲音，並且能夠幫忙。

李議員非常關心大林蒲的遷村案，經濟部要提出他們有需要，因為那裡有中油、台電，包括未來的洲貨櫃中心二期都在那裡。經濟部或是港務公司、經濟部或是交通部所屬單位，要提出對大林蒲的需要。要有中央的經費，市政府才有辦法大力推動。我們也認為大林蒲並不適當，污染確實很嚴重，包括鳳鼻頭都是不適合居住。大林蒲及鳳鼻頭的鄉親同意遷村的話，市政府、交通部及經濟部的互動中，我們都有充分表達我們的意願。需地機關不管是交通部或是經濟部，都要先有一個需地機關出面，我們才得以繼續推動大林蒲的遷村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李議員順進：

要提早來面對，大林蒲不是不遷村，他們要遷村，市政府的配套要先出來，我期望在短時間內要有一些動作出來，讓百姓有所準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